

GWGYDT-ZYFB-007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
究院高压试验大厅用房项目

屏蔽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国网陕西省高压试验大厅用房项目

甲 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无锡市安信屏蔽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都市之门D座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1. 工程概况	1
2. 分包合同工期	2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2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5. 工程款支付	3
6. 增值税条款	5
7. 材料供应	8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9
9. 甲乙双方代表	10
10.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0
11. 乙方承诺	11
12.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
13. 争议解决	14
14. 附则	14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5
1. 一般约定	15
2. 甲方	18
3. 乙方	20
4. 分包作业人员	28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2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38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41
8. 分包作业变化	45

9. 合同价格形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合同价格调整	47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51
12. 验收与交付	52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55
14. 违约	57
15. 不可抗力	62
16. 保险	63
17. 配合索赔	60
18. 合同解除	64
19. 知识产权	66
20. 其他约定	67
附件	6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无锡市安信屏蔽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试验大厅用房项目屏蔽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网陕西省高压试验大厅用房项目

1.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669 号

1.3 工程结构：大厅单层钢结构，辅房二层混凝土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试验大厅用房项目屏蔽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屏蔽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

1.7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包机械。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6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月30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6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创优要求：∟，并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叁元捌角壹分（¥5167763.81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肆万壹仟零陆拾柒元柒角贰分（¥4741067.72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零玖分（¥426696.09元），税率9%。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管理费率合同。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采用《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规范。

5. 工程款支付

5.1 收款人信息与付款方式

5.1.1 工程款支付方式：

甲方已于招标过程中向乙方详细告知该工程发包人及甲方存在的资金风险，若发包人部分结算款以非现金形式支付给甲方，乙方同意分包工程款以现金或票据或结算总价款10%比例的非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开出的票据必须填写收款人，收款人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

5.1.2 若乙方收款经办人非合同签订人或合同约定“委托代理人”，需提供由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乙方公章，同时提供收款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证明收款经办人身份。

5.1.3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注销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归甲方所有。

5.2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在发包人支付该工程预付款后45天内支付合同额3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结算款中全部扣除。

5.3 进度款：乙方每月28日前向甲方提供截至当月25日的进度工程量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甲方审核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付款依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甲方按照发包人审定量办理过程结算，以过程结算额的70%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其中包含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的农民工工资);

(2)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工程款和工程结算中,按本合同约定扣除应由乙方交纳的各项款项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3)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调整。

(4) 分包工程完工后,项目工程达到整体竣工验收条件,且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该笔节点工程款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5.4 结算款

5.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工程备案、结算审计完成,以确定的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为结算基础,乙方交齐合格资料一式6套并办理完最终结算后3个月内,在乙方无拖欠工人工资及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承包人结算额97%的前提下,甲方支付至分包工程结算总价的97%(包含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的农民工工资)。

5.4.2 甲方预留分包工程结算总价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协议书12条约定的质保期届满,扣除期间内所发生的费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因乙方未提交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收取尾款时向甲方出具承诺书。

5.5 甲方已于招标过程中向乙方详细告知甲方存在的资金风险,甲方如迟延付款,乙方表示谅解并同意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及迟延付款利息。同时,乙方承诺在此情况下将确保工程的顺利施工,否则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违约后果及经济损失。

5.6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无锡市安信屏蔽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园开发区支行】

账 号：【1103023309200623263】

6. 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名 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57013137P
	地 址、电 话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029-81879726
	纳税账户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纳税账户银行账号	61001773500059123456
	收款银行账号	61001773500059123456
乙 方	名 称	无锡市安信屏蔽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60695371644
	地 址、电 话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陆戴路、0510-85162875
	纳税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园开发区支行
	纳税账户银行账号	1103023309200623263
	收款银行账号	1103023309200623263
	备 注	/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乙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

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1.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或征收率为 9%（合同暂定总价中对应税率或征收率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照真实交易准确填写发票相关内容，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所在县（市、区），加盖与本合同乙方名称一致的发票专用章，履行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程序。

6.1.4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乙方应在双方确认完成量后 7 天内按双方确认的完成量向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若承包人项目为简易计征项目，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拒绝付款的，不视为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6.3.2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 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6.3.3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5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6.3.2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第6.3.2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6.3.5(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赔偿从结算价款中直

接扣除。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 6.3.2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第 6.3.5 (2) 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 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7. 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无甲供材。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第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验，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复验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代购费用按照甲方购买价格的【1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3 其他约定：∟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不提供机械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

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第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9. 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张栋，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甲方现场代表及相关人员行使的任何与《项目综合授权书》不相符的行为均为甲方不认可的行为，在未得到甲方的追认前，甲方有权拒绝承担任何法律后果。

9.2 乙方现场代表：【司金亮】，联系电话：【15266408909】，电子邮箱：【ax@wxaxpb.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承诺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中标清单及综合单价；

- (5) 招标文件；
- (6)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如有）；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并已完全掌握本合同要求的各项标准规范。

11.3 已进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并确认甲方的垂直运输机械的布置及投入能满足现场需要。

11.4 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11.5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6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7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三局及其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8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三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1 质量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乙方将竣工验收工程中提出的需整改的问题全部处理完，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备案手续并从甲方正式移交给建设单位或甲方聘请的物业公司之日起计算。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为5年零6个月；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零 6 个月；
- (4) 燃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零 6 个月；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零 6 个月；
- (7) 墙面、厨房和卫生间地面、地下室、管道渗漏 2 年零 6 个月；
- (8) 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 2 年零 6 个月；
- (9) 墙面、顶棚抹灰层脱落 2 年零 6 个月；
- (10) 门窗翘裂、五金件的损坏 2 年零 6 个月；
- (11) 电梯 2 年零 6 个月；
- (12) 卫生洁具 2 年零 6 个月；
- (13) 灯具、电器开关 1 年零 6 个月；
- (14) 管道堵塞 6 个月；
- (15) 乔木 2 年零 6 个月、其它绿化 1 年零 6 个月。
- (16) 保温工程 5 年零 6 个月。
- (17) 其它工程均为 2 年零 6 个月。

如果乙方在整改期限内频繁出现严重影响业主生活的质量事件，造成业主不满，应业主要求，甲方将考虑对保修期限的延长，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若协商难以达成一致，则以甲方认定为准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2.2 为确保工程维保正常，分包单位必须明确分包单位公司级和项目级维修维保责任人，人员发生变更需书面告知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维修维保责任人，公司级：姓名（吴双）电话（13861760466），项目级：姓名（许正平）电话（13906191917）。

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承包人质量维修通知后，48 小时内必须派人前往维修；如果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人进行维修，视为乙方承认该维修义务并拒绝提供维修服务。甲方有权指派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扣除本合同项下所有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维修费用的，

甲方有权另行索赔。乙方对以上约定予以认可，并不得以第三方维修费用未经其确认为由主张抗辩。

1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 ①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附则

14.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电 话：【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建设单位：指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即整体工程开发单位。

1.1.2 监理：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1.1.3 甲方：指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亦为整体工程的总承包人。

1.1.4 乙方：指本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即分包施工单位。

1.1.5 总承包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

1.1.6 整体工程：即总承包合同中甲方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

1.1.7 分包工程：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1.8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并依据合同约定调整后的价款。

1.1.10 日、天：本文所述之“日”、“天”均指日历日。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按施工合同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及规范、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标准及规范执行。

1.3 图纸

1.3.1 甲方向乙方提供纸质施工图纸【1】套或电子图纸，边设计边施工的工程分期提供图纸。

1.3.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

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乙方应执行该等补充图纸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1.3.3 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他用，乙方施工完毕需将纸质图纸完整交回甲方。

1.3.4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义务指出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遗漏并在施工之前将发现的图纸上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未尽职责而导致的变更不予增加费用，建设单位和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增加的除外。

1.3.5 对施工图纸的保密要求：乙方可以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工程图纸、规范及其它构成分包合同的任何性质的或与分包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转让、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1.3.6 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图纸应有设计及审核人员签字，盖设计院的出图章，深化设计图纸经过甲方确认后，需提供【1】套图纸进行施工。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乙方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甲方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乙方在甲方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1.3.7 乙方的深化设计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联络

1.4.1 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或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

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未发生变动。

甲方对乙方发送的所有函件，未经甲方盖章或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张栋】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的一律视为无效。

1.4.2 甲方联系方式及有效送达

接收人：【张栋】

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航天中路669号】（项目部所在地）

乙方依照本款约定送达甲方的接收人及送达地址，由甲方的接收人签收后，视为乙方有效送达。

1.4.3 乙方联系方式及有效送达

接收人：【吴双】

送达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陆戴路16号】

传真号：【0510-85162875】

电子邮箱：【ax@wxaxpb.com】

甲方依照本款乙方提供的地址及联系人以邮寄或者快递方式发送文件，或甲方依照本款约定的传真号向乙方发送传真，或甲方依照本款约定的电子邮箱向乙方发送邮件，均视为甲方有效送达。若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第一时间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告知，否则甲方依据原联系方式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1.5 保密

乙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如乙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

2.1 分包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甲方于开始工作日期前向乙方交付具备分包作业条件的分包作业现场。

2.1.2 甲方负责提供分包作业所需要的分包作业条件，包括：

【（1）将作业所需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必需的条件接至分包作业现场内，水电能源接驳点由甲方提供，由乙方在甲方现有的设备上接驳，水电接驳点与乙方设备连接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施工用电用水由甲方提供至二级配电箱及供水立管（乙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二级配电箱及供水立管接驳点，施工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再次布置二级箱及临时水接驳点）；

（2）向乙方提供分包作业所需要的进入分包作业现场的交通条件；

（3）向乙方提供分包作业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乙方不得以地质和管网资料不准确为由进行索赔；

（4）完成办理分包作业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乙方予以配合，但涉及乙方需依法自主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

2.1.3 甲方的一般义务：

（1）负责统一规划现场的平面布置，确定临设、工地出入口、标志的安置、材料堆放、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设施的位置；

（2）负责工程测量基准点的定位、沉降观测，组织乙方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提供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办理交工验收；

（3）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

（4）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有关工程会议，协调各协同单位施工中出现的矛盾；

(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单位 and 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6) 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和验收；

(7) 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8) 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分包报量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并办理款项支付；

(9) 负责施工现场的CI标准的设计、检查，监督现场各单位落实CI标准；

(10)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物）、古树名木、文物的保护工作；

(11) 负责甲供材试件或试块的制作、保管、养护及送试工作，乙方配合。

2.1.4 甲方的特别义务：【/】

2.2 甲方现场代表

2.2.1 甲方现场代表负责现场管理工作，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2.2 甲方现场代表有权要求乙方调离不作为或不称职的管理人员，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现场代表要求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 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甲方指令、

各类交底组织分包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工作面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

(2) 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等责任。

(3) 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作有关的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必须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包括专职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在内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乙方管理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25】天，若少于【25】天的，乙方应承担【1000】元/人/天的惩罚性违约金；项目将对乙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考勤，缺岗的，乙方应承担【1000】元/人/天的惩罚性违约金，乙方有义务立即将缺岗人员调整到位；所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将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确保证件的真实、有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人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超过【3】人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且无履约能力，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分包作业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挂靠和再分包。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价【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发生工作上的联系，严禁在对外任何事务中签署甲方单位名称或带有甲方简称中任何“中国建筑”“中建”“中建三局”“中建三局西北公司”等字样的落款，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参加甲方或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预审、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策文件及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8) 负责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有关施工方案的编制，报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施工方案不作为结算及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9) 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要求，开始作业前【15天】提交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提交下期施工劳务计划、材料需求计划确保总工期的要求。

(10) 乙方应配备具有与承揽工程范围相适应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测量人员及经过校定且校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测量仪器，根据甲方提供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具体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测量、放线、定位工作。

(11) 对甲方的指令应迅速执行，如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除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须承担【1000】元/次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12】小时内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费用由甲方与第三方确认即可，并由乙方承担，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2) 认真做好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工作，完整、清晰、详细准确的记录和积累资料，及时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的经济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整理归档工作。

(13)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罚款）。

(14) 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清。乙方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乙方自行完成工作范围内施工垃圾的清理工作，并负责装车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必须做到每日工完场清。若乙方未做到工完场清，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乙方材料丢失由乙方自负），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付款时直接

自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15) 工程完工后,乙方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应及时清运出场,并负责清理本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油污和脏污等,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16) 负责工作面范围内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承担修复责任。参与交工验收,并负责修复质量缺陷,直至满足交工验收质量标准。

(17) 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均是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执行甲方、建设单位、监理所提出的整改要求。

(18) 如乙方认为甲方违约或存在乙方需要索赔的事项,应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及支撑资料,逾期视为乙方放弃索赔权利,将无权得到任何赔偿或补偿。

(19) 在施工过程中,若乙方擅自停工,视为乙方违约,除承担停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另承担【10000】元/天的违约金,停工超过【5】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

(20) 乙方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工人生活区保洁工作,如经甲方、监理检查不符合现场管理规定,乙方除限期整改外,须承担【500】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21) 甲方另行分包的工程,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与其他分包穿插及配合施工。

(22) 施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工作面、工人生活区、现场内外临时道路等进行清理,对模板、周转料具等分类整理、码放,迎接相关检查。若乙方未做到或无故拖延,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付款时直接从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23) 配合甲方进行绿色施工管理。

(24) 因施工需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或设施的,经甲方批准后方准实施,并在施工完成后负责恢复。作业面内存在交叉施工作业时,做

好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并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交叉作业安全防护设置工作。乙方未做到或无故拖延，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执行，期间因防护不到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产生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在付款时直接从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25) 乙方负责工作面范围内“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安装、维护工作。临时安全防护的标准需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需安装定型化防护设施的，在其未安装到位前，乙方负责相应区域临时防护设施的安装。无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范围内的防护措施，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6) 保证施工中使用的各类中小型设备、移动式操作平台、临时消防器材、辅助设施或工具的安全性能，确保其安全防护设施、装置安全可靠。

(27) 乙方施工中应杜绝“十项零容忍安全隐患”的发生，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组织回复。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依照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8)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工程款与人工费分开核算。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并报送甲方审核后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29)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乙方与其合作方的债务纠纷出现合作方向甲方追索情形，乙方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签约合同价【1】%或【100000】元/次进行赔偿。

(30) 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

(31) 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32) 乙方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3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4)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5) 乙方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承包合同的相关内容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3.1.2 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和撤走进驻工地人员。私自调整进驻工地人员，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除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3.1.3 乙方对甲方指令持有异议，应在收到指令后的24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逾期视为认可。

3.1.4 乙方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及现场委托的负责人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前述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乙方现场代表外出办事需向甲方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承担【500】元/天的违约金。

3.1.5 乙方的防疫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分包内容的实际，制定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体系，配备疫情防控人员，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

(2)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人员管理工作。乙方应对聘用的所有人员核实身份及健康信息，不私招滥雇，不使用无健康信息的人员，不得在项目之间无组织无序调配使用务工人员。建立“一人一档”制度，

准确掌握人员健康和流动情况。做好人员防护、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防控机制。乙方承诺本单位管理人员、下属工人及关联人员在入职、入场、外地返岗前已经进行疫情排查，并确认进场人员近14日内无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和国外居住史、旅行史或与其他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或其他可能引起疫情传播的情况，如存在瞒报、迟报、谎报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定期对所属务工人员居住场所通风换气、清洁卫生、定期消毒，并按甲方现场管理要求，严格进行实名登记和出入管理。乙方应保障防疫物资配备，配置足够的消毒液、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服、消毒手套并及时发放。乙方应安排人员按时对生活区、工人房间、食堂、卫生间进行消杀，不定时开展巡查，防止工人聚集，督促工人戴好口罩，并做好防疫措施台账记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贯彻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发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检查，对于提出的要求按所属责任立刻整改，确保疫情防控的管理落实到位。

(5) 乙方应指导员工及时关注国家疫情变化情况，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旅居史的人员，应立即向所属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及甲方报告，并配合做好管控。乙方应严格遵守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的防疫政策法规，按甲方或政府部门要求，做好管理人员及下属工人疫情排查、检测、流调、隔离和治疗等，如发生不配合情况，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承诺做好管理人员及下属工人隔离安抚，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隔离期间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补贴，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以补发相关工人的隔离期间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补贴。

3.1.6 乙方已知晓本合同的付款条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支付条款以外的任何工程款的支付请求。

3.2 乙方现场代表

3.2.1 乙方现场代表代表乙方进行合同履行及施工管理、签署文件和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条件接受现场代表的行为后果。

3.2.2 乙方现场代表必须保证长驻施工现场，并保证通讯畅通，乙方承诺甲方发现乙方现场代表通讯不畅通，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累计计算，同时，乙方代表需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会议、交底、教育等，如有事需及时请假，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不参加，每次承担【1000】元的罚款，累计计算。乙方的现场代表每月在工地不少于【28】天，每少一天，乙方应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3.2.3 乙方现场代表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指示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无法与甲方现场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3.2.4 乙方现场代表接甲方现场代表通知要求撤换人员后，立即将该人员调离现场，交回有关证件，未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许可，不可再将此人员调入工地。否则，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2.5 乙方现场代表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保证其代表权限无权利瑕疵。

3.3 乙方管理人员

乙方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合同条款或其附件中载明的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供项目现场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及岗位证书复印件，

其中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提供一次且确保真实、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担保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独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 履约保证金，转账至甲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信息：【/】。

(3) 其他【/】

3.4.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造价的【5】%。

3.4.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14】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若乙方不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按照【1】%/日向甲方承担迟延滞纳金，且自愿以项目工程款转抵或提扣欠缴履约保证金及滞纳金。

3.4.4 当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而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因违约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金额，甲方有权无条件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恢复到原金额。当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甲方的损失金额超出履约担保金额时，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3.4.5 履约担保有效期的延长：履约担保有效期的延长：在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持续有效。若分包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则乙方应在履约担保期满前【28】天内延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直至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4.6 履约担保的退还：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经过甲方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双方办完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且乙方按规定交齐有关分包工程的技术经济

资料后，如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事项，由甲方在分包工程最终结算办理完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分包作业人员

4.1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4.1.1 乙方应当与分包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在工人进场前将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在劳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

4.1.2 乙方应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要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同时，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所有分包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人员变动情况书面记录及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除上述书面记录用工行为外，乙方承诺在本工程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行为。

4.1.3 若发现乙方未与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或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真实，乙方承担【3万】元/人次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乙方同意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1.4 意外伤害保险缴纳后，乙方须将保单原件扫描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留存；乙方为每位劳务工人提供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元。如乙方未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代为购买，并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4.2 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

4.2.1 本项目乙方农民工工资由乙方委托甲方代发。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甲方。甲方通过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的出勤记录核查乙方报送的工资支付表的考勤表，对于考勤表与实名制

信息管理平台的出勤记录有出入的，乙方必须进行原因说明，如为分包劳务工人人为原因，每发现一人一次罚款100元。

4.2.2甲方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4.2.3乙方未按时报送或虚报、瞒报、多报人员信息、工资支付表的，甲方有权按照 100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无法按期足额发放而引发各项劳资争议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等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后续或其他项目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因农民工工资问题而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罚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赔偿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3 分包作业人员管理

4.3.1甲方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乙方必须指定司永科为本项目专职劳资员，配合甲方劳资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乙方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乙方未按时配备专管员，甲方有权按照 100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4.3.2甲方、乙方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4.3.3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进场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工人人员花名册、照片、劳动合同（原件）、身份证

复印件以及3个月内的健康体检报告，每缺一项承担500元的违约金。甲方项目部统一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人脸识别信息录入。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必须将新增人员花名册、照片、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时提交至甲方项目部，若不及时上报，每逾期一日分包承担500元的违约金，直到上报为止。乙方每月应向甲方项目部提供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管理台账，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甲方将以上资料记录保存留档。若未能上报，每逾期一日分包承担500元的违约金。

4.3.4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实名制管理，进入施工现场应刷卡登记。乙方应对农民工实行进场教育，内容包含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等有关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每半年对农民工组织相关考试，并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报送甲方，甲方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作为对乙方单位的考核评价的指标内容。未服从甲方实名制管理的人员工资与安全责任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3.5农民工要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务工期间需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不得让不满16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要密切关注委托监护质量，对无力监护或者监护不到位的受委托人要及时更换；务工父母要每周不少于1次与子女沟通交流，利用春节或寒暑假等节假日尽量与子女团聚或见面每年不少于1次，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加强亲情关爱，做到安全生产和关爱子女两不误。

4.3.6乙方严禁雇佣未成年人、残疾人及年龄超过55岁（女工50岁）的现场作业人员，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不得强迫工人超时间、超负荷作业。若发现乙方违反，应按1000元/人·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导致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分包进场施工人员试用期为15天，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应立即退场，往返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3.7乙方应当在进场前组织其招用、雇佣人员进行体检，确保

参与项目施工的人员不存在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适合高空作业或工程施工的疾病或健康隐患情形，体检记录存档备查。否则，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作业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未尽到本条约定义务造成相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各项经济责任，并向甲方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

4.3.8 乙方按照国家规范、《中建三局安全标准化防护图册》及甲方要求搭设和维护所承接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

4.3.9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电气设备、车辆、材料、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证件齐全，并对其安全性能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的、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机具、设备等。

4.3.10 乙方对特种设备（起重设备、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建三局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十项“铁律”》等相关规定。

4.3.11 按照国家标准、甲方规定自觉对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防毒防爆等安全问题全面进行管理。对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所雇人员生活区的安全、消防等事故全面负责。对在施工现场外租房的安全、火灾、中毒、交通等事故全面负责。

4.3.12 乙方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493号令）的规定进行事故处理及上报。因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5.1 作业安全

5.1.1 乙方应按照建质[2008]91号文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限【3】日内改正，逾期没有改正的，每缺少1人，每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甲方、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集中办公，办公地点由甲方指定，甲方每月对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缺勤费用及违约金从当月工程报量中予以扣除。

5.1.2 乙方应明确拒绝甲方违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的指示。

5.1.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1.4 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标准、规程、规范。

5.1.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5.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安全保证体系。

5.1.7 乙方应在所招用农民工进场前组织对农民工的进场的三

级安全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并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并配合甲方项目部做好入场教育。乙方每日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进行班前教育。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安全教育的监督，并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教育活动开展。乙方班组长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周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

5.1.8 乙方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的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到人。

5.1.9 乙方要配合甲方落实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可能涉及高处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每日组织班前安全教育活动、“行为安全之星”评选等管理制度或措施。

5.1.10 乙方需严格落实十项“零容忍”安全隐患及其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甲方关于重大危险源管控的相关要求，遵守重大危险源管控流程，做好危险源日常管理。

5.1.11 若乙方未执行5.1.2-5.1.10的任一约定，每发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5.1.12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责任，构成安全生产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做出书面记录或影像资料，重大事故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如因乙方未及时报告，导致甲方被行政部门问责或被连带起诉，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全力出人出资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支付抢救、医疗、赔偿金等相关费用，作好受害方安抚工作。若乙方不及时支付费用，在任何第三方证明下，甲方可先行垫付，该费用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按垫付数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1.13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员工、供应商等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甲方人员，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拾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半年内不再参与承包人其他项目的投标。

5.2 职业健康

5.2.1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分包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5.2.2 乙方应按照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5.3 环境保护

5.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分包作业现场环境。对分包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确保符合甲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目标和要求。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关于分包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5.3.2 乙方应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分包作业暂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3.3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5.3.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噪声扰民，如有居民投诉，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3.5 乙方生产、生活造成的废弃物、污水等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堆、排放。

5.3.6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的人员禁止随地大小便，同时应监督其他进入操作面的人员的不良行为发生。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应无偿将操作面内的现场清理干净。

5.3.7 乙方应配备【1】（1-5）名治污减霾专员/月，听从甲方安排，负责现场绿网覆盖、现场道路清扫、洒水等治污减霾工作；若无法达到甲方要求，则按照【300】元/天*人进行处罚。

5.3.8 因乙方原因发生环境事件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甲方有权根据责任划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各项罚款，并保留从预付款项直接划扣的权利。

5.4 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和CI标化工地标准，确保现场管理达标，创造标化工地。

(1) 按甲方的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分类整齐堆放材料、机具，挂牌标识。

(2) 按标化工地要求完成场地硬化覆盖，设置标牌，做好现场美化，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3) 乙方进场后，派专人负责工作面及生活区卫生清理工作，并将垃圾清理装车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满足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完成此项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清。乙方若不能做到工完场清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结算总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结算价款的3%。

(4) 乙方施工现场人员服装，由甲方统一提供样式，或由甲方统一订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做好生活区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5) 按甲方要求设置消防设施，负责自用部分消防设施的费用。乙方负责该消防设施的维护、保管，损坏照价赔偿。

(6) 因乙方原因文明施工、标化工地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7) 乙方出现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合同附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合格，拒不整改的，乙方应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自行对违约事项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违章施工造成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配备足够的安全技术人员，乙方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购买。其他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由分包单位定期足量供应，负责采购发放，严禁购买、发放、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劳保用品，凡是乙方未配备、未采购、未发放或发放劳保用品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调拨给乙方使用，或直接发放至班组、工人，费用由甲方代付代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一律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如有违反，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合同附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合格，拒不整改的，乙方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禁止擅自私改架体，如因工程需要拆改架体时，需报甲方认可后交由专业队伍拆改架子，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如乙方违约，按【5】万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禁现场施工人员吸烟，需要使用明火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引发的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5 绿色施工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绿色施工的规定、标准和要求，定期对自有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进行绿色施工法规、技术知识培训等，并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

乙方应建立绿色施工组织架构和绿色施工管理体系，设专人（工人数量不少于【5】人且必须满足管理要求）负责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并保证有效运行，真正做到“四节一环保”即：节水、节能、节地、节材和环境保护。

(1) 建筑余料应合理使用：施工现场建筑余料要合理利用，如混凝土用于制作路牙石，预制过梁等，钢筋制作马镫，定位筋等；

(2) 板材、块材等下脚料和撒落混凝土及砂浆应科学利用：下脚料等分规格后合理进行利用；

(3) 混凝土养护和砂浆搅拌用水应合理，应有节水措施：混凝土养护宜采用覆膜养护或喷雾养护等节水措施；

(4) 管网和用水器具不应有渗漏：对管网及用水器具要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5) 对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办公和主要耗能施工设备应设有节能的控制措施：主要耗能设备要有自动控制等相关控制措施，避免造成能源浪费；

(6) 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施工设备、机具和产品不应使用：施工现场严禁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及生产工艺；

(7) 应采用节能型设施：现场临电设备、小型机具、照明灯具等应采用带有国家能源效率标示的产品；

(8) 临时用电应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应齐全并应落实到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要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

(9) 应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的施工机械设备：现场施工应选用功率与负载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

(10) 施工机具资源应共享：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塔吊、加工厂等要充分考虑多区域共同利用；

(11) 应定期监控重点耗能设备的能源利用情况，并有记录：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耗能设备要单独安装电表；

(12) 建筑材料的选用应缩短运输距离，减少能源消耗：500km以内的建筑材料用量占施工使用的建筑材料总重量的70%以上；

(13) 应采用能耗少的施工工艺：改进施工工艺，节能降耗。如采用逆作法等，降低扬尘及噪音、减少材料消耗、避免使用大型设备能源；

(14) 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进度：在既定施工目标条件下，

做到均衡施工、流水施工。特别要避免突击赶工期造成的无序施工、人力物力财力浪费等现象。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6.1 分包作业方案

6.1.1 甲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分包作业过程中，施工组织设计修订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6.1.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修订分包作业方案，分包作业方案应包括施工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施工方法及工艺技术、各项管理计划（绿色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品保护等）、应急预案等。乙方应于开工前【7】天提供分包作业方案。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作业方案，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6.1.3 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已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变更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修改后的施工作业方案组织施工，乙方并不因此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1.4 乙方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保证劳动力、机械设备与材料等投入，因乙方劳动力等资源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乙方应当补足相关资源并合理组织赶工以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工期与费用均不得向甲方进行索赔。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滞后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1.5 因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或施工现场发生的停工、窝工、停建、缓建等任何情况，乙方均应根据施工现场及工程进度的需要，自行调整组织人员、机械设备与材料等安排，以规避相应损失及风险发生。双方工程价款按实际确认工程量据实调整，乙方同意承担因调整人、材、机所发生全部费用，并放弃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6.2 开始工作

6.2.1 分包作业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如下分包作业准备工作：

(1) 甲方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

(2) 乙方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分包作业方案，组织分包作业人员。

(3) 乙方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乙方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乙方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如出现放线偏差导致返工并产生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2.2 分包作业通知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分包作业所需的许可。甲方应在计划开始工作日期【7】天前向乙方发出分包作业通知，作业期限自分包作业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甲方未发送书面通知的，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开工日期为准。

6.3 作业期限延误

6.3.1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1) 建设单位书面认可的工期延误；

(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施工，并经甲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生产经理、项目商务经理（条款说明：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书面确认人员及程序）】书面共同确认。

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仅工期得到顺延，不进行任何费用补偿。

6.3.2 工期顺延的申请

当第6.3.1款所述情况发生后，乙方应在发生事项终了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现场代表提交要求延期的报告，并在延期报告提交后7日内提交详细资料。逾期未提交要求延期的通知或详细报告，

则视为乙方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或提交详细报告后的【14】日内，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资料或确认顺延工期的天数。若乙方未在【5】日内补充要求的资料，则视为乙方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

6.3.3 节点工期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工期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节点工期，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节点工期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节点工期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或由甲方另行通知。

6.3.4 因甲方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始工作日期顺延作业期限，确保实际作业期限不低于合同约定的作业总日历天数。

6.3.5 因乙方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或者分包合同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0.2】%/天的逾期违约金，如发生节点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于当期进度款扣除，乙方采取赶工措施且合同工期无延误的，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后返还。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分包作业及整改的义务。如果节点工期延误超过【7】天或分包合同工期延误超过【14】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6.4 分包作业暂停

6.4.1 除政策变化、扬尘治理、不可抗力必须停工的情况外，乙方均承诺放弃停工的权利并确保工程的顺利施工。在停工或缓建期间，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进场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带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如需继续施工到安全部位的，乙方应按甲方指令将工程施工到安全部位。甲方应为乙方撤出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

完工程款。

6.4.2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后，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乙方应当无条件复工，超过【10】天乙方仍未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4.3 如在乙方没有全面履行完此分包合同义务之前，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解除，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与甲方协商，解除或调整分包合同的内容，乙方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无法施工的剩余分包内容工程，乙方放弃主张可得利益等权利。

6.4.4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均应在接到停工指令后自行调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调配与投入，自行避免停工损失，且不得以暂停施工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索赔。

6.5 工作配合

6.5.1 乙方按约定完成分包作业，必须由甲方或甲方的其他分包方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协助乙方获得该其他分包方的配合。

6.5.2 甲方或甲方的其他分包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予以配合，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7.1 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7.1.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14】天内，向甲方提交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

7.1.2 上述供应计划经甲方确认后，甲乙双方各自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运入场地。

7.1.3 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应在安装调试完毕，确认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

7.1.4 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时应由乙方负责验收，如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材料符合要求，如果乙方再行提出其他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均由乙方承担。

7.1.5 乙方负责提供除甲方现场已有的机械设备以外的机械设备，满足施工需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7.1.6 乙方应按分包合同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应符合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乙方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的，应报甲方批准。

7.1.7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1.8 乙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2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和周转性材料

7.2.1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和周转性材料供应具体详见协议书中约定。

7.2.2 乙方材料验收人员需向甲方提供乙方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此委托书由甲方保存。

7.2.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属甲方所有，只供本合同分包作业范围内工程专用，乙方不能挪作它用或擅自处理（包括边角余料）。施工节余材料，废旧材料，边角余料由乙方负责回收至指定地点，归甲方所有，若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送回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将以采购

价上浮【10】%的价格调拨给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甲方自行收回所使用的机械、人工等费用。

7.2.4 甲方供料由乙方按进度计划提前【20】天报材料进场计划，甲方按审定的计划供应。因计划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低值易耗材料和小型机械

低值易耗材料和小型机械供应，详见协议书中约定。除甲方供应外，分包作业所需的其他低值易耗零星材料及小型机械，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7.4 乙方的保管义务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机具、设备、材料，并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机具、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保管不善、不合理使用造成机具、设备、材料丢失、损毁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作业期限延误等责任。

7.5 甲方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

甲方提供设备及供应材料，乙方本合同约定损耗的范围内对设备、材料进行合理使用。超出约定损耗率范围之外的设备、材料用量，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中扣除。

7.6 乙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7.6.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甲方对工程使用材料的品牌及型号有要求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并自行与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价由乙方与供应商商谈。自备除甲方现场已有的机械设备以外的机械设备，满足施工需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7.6.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检验。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

定、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6.3 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需要并经甲方批准后自行调节材料、工程设备、机具，避免因任何原因引起停、窝工现象；因乙方管理不善，调节不当所增加的费用与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7.6.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甲方材料、设备等物资的，按照甲方采购价（租赁价）计算相关费用，在办理进度结算时予以暂扣，在双方办理最终结算时一并结清。

7.7 样品

乙方在进场前10日内，都必须向甲方报送样品，经甲方（必要时需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验收合格的样品将被送至样品库封存。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7.7.1 乙方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7.7.2 乙方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甲方（必要时需有发包人、监理人）批复意见栏。

7.7.3 经甲方（必要时需有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7.7.4 甲方（必要时需有发包人、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乙方在施工时必须确保所用材料/设备与样品一致。

7.8 试验和检验

乙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或总包合同约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 分包作业变化 (*核心条款)

8.1 分包作业变化的情形

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分包作业范围。由乙方擅自变更或未按照甲方设计变更通知进行施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在分包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内容，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内容；
- (3) 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分包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分包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改变分包工程的其他内容。

8.2 分包作业变化的通知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乙方应依据自己的专业性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甲方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的，甲方应及时发出变更通知。

对于需要确定变更部分的施工造价的，需在工程变更事项发生后【7】天内，由乙方报送价格至甲方审核，并经甲方【康苗】签字确

认后方可生效。乙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及时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变更价款调整的权利。未经甲方指定人员确认价格的工程变更内容不得办理结算。

8.3 分包作业变化的执行

8.3.1 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及范围因工程设计、总包合同变更或其他形式的变更等进行调整，或因甲方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组织需要，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调整或增（减）乙方的工作内容；乙方应积极按照变更内容组织施工，同时在报甲方同意后自行调节劳动力及机具、材料以自行避免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诺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要求，同意按照甲方调整后的工程量办理结算。

8.3.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后，如因发包人不确认变更增加的费用导致变更部分工程款无法实现的，乙方自行承担该部分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向甲方进行任何索赔。

8.3.3 发包人改变乙方承包工作范围内的材质或工程作法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退场且甲方不因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就变更后工程重新组织招标的，乙方在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况下有权继续参与投标，且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被确认为中标单位的权利。如乙方不能参与招标或未中标的，乙方自行处理已进场的材料、机械等，并不以此为由向甲方进行索赔。

8.3.4 乙方需独立完成协议内约定的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进行甩项。如甩项施工的，甲方按照甩项工程造价的双倍在结算时扣除，乙方同时承担甩项工程造价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8.4 分包作业变化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康苗】批准后工期方可顺延。

8.5 分包作业变化引起的价款调整

8.5.1 确认工程量变更价款遵循以下原则：工程变更款项的，按实调整，且所有变更价款必须经甲方【康苗】签字确认后方可计取相关费用。变更单价的原则为：固定总价合同的变更调整原则适用于本条第（1）项的约定。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变更适用于本条第（2）项的约定。

（1）固定总价合同：调增价款在合同总价5%以内不予调整，超过5%的，甲方向乙方收取调增价款【/】%的管理费。调增后价款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合同总价=固定合同总价×95%+变更合同价-（变更合同价-固定合同总价×5%）×管理费率。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分包合同已有或类似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由甲方按照市场调研价格审批后据实计算。

8.5.2 除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洽商单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办理任何费用签证。

9. 合同价格形式

甲方和乙方协商选择下列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管理费率合同，具体的价款计算方式及标准如下：

分包内容	工程造价 (不含税)	单位	上缴 费率	上缴管理费 后总价	其中人工 费	备注
一、不含税价款						
屏蔽工程	5014349.78	元	5%	4741067.72	850000	
不含税价款小计	4741067.72 元					
二、税额						

序号	发票类型	税率或征收率	税额
1	增值税 <u>专用</u> 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0	426696.09
三、暂定价税合计			
(一) + (二)	暂定价税合计	人民币：¥5167763.81元（大写：伍佰壹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叁元捌角壹分）	
<p>1. 本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执行以下条款</p> <p>发包人审核的不含税结算额为 A；</p> <p>发包人审核的含税结算额为 B；</p> <p>非发包人审核范围内的变更签证不含税结算额为 C；</p> <p>分包人最终不含税结算额=A-B*上缴费率+C-扣款</p> <p>分包最终增值税税额=分包最终不含税结算额*税率。管理费随工程进度款扣除。</p> <p>本合同价格仅为暂定价，该价格为承包人预估价，并非按照施工图组价所得。任何情况下，该合同价格不作为承包人向分包人办理结算和支付合同款的依据。分包人最终结算金额的计算基数（B值）仅以发包人最终审定出具的结算定案报告金额为准，其余任何单据均不作为结算及付款依据。</p> <p>2. 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建筑物层高超正常高度及建筑物超高而引起的人工降效及施工脚手架搭拆因素。</p> <p>3. 任何情况下，中标单价均属于分包人自身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调整，也不因施工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政府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合同一经签订，分包人应诚信履约。实际施工时分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等为由增加费用，否则视为分包人违约。</p> <p>4. 固定总价不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垃圾外运费、实验检测及验收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它措施费、质量、工期、包风险、包检测验收通过等因素、工完场清等所有配合工作、利润、管理费等所有完成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了与本分包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外界干扰因素及涨价风险。</p> <p>5. 本工程质量分包方确保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一次性通过相关单位的验</p>			

收。

6. 分包方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协调解决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承包方亦不予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如在三日之内不能排除干扰，无条件退场或处以 5 万元/次罚款。如第二次发生，无条件退场，合同自行终止，且分包方不得向承包方提出任何索赔和费用补偿。

7. 分包人前期已勘察现场，已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现场施工部署，后期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向承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8. 分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进度，根据承包人现场人员具体安排进行施工，并按照承包人要求采取赶工措施（如夜间加班等），承包人不予增加任何费用。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现场出现窝工现象，每拖延一天罚款 2000 元，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9.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其所确定的颜色、样式、规格等均由分包人提供样板，待业主、设计、监理、承包人共同确定后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分包人自行负责。

10. 吊车施工区、材料堆放区需设置隔离防护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屏蔽安装中所需要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采取的钢丝绳生命线、坠落半径隔离围挡、防坠器、满足建设监理单位为保证现场施工安全提出具体安全措施）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算。

12. 各种劳动防护用品（“三宝一器”：安全帽、五点式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由分包人自行购买，并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质量要求，相关费用分包人自行负责。如分包人购买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经过承包人验收检查后，未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不允许使用，并由承包人统一购买，其费用从分包人结算中扣除。

13. 所有吊装作业需配备司索信号工，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 分包人应提供整体竣工资料，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房屋使用说明书（如有，含特种设备及其它专业工程使用说明、示意图等）；施工过程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及变更、签证施工前样貌，施工后新貌影像资料，房屋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其它竣工资料等，所有资料应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严格执行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国家电网小型基建档案管理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小型基建项目竣工后期工作指导手册》收集资料。

15.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生产基本目标: 国家电网公司及陕西省电力公司“六不发生”(交通、火灾、施工、信息、社会舆论); 创优目标: 取得市级、力争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 并形成相关标准化管理经验。
16.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标准, 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 分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 确保施工安全。如未达标, 而且主要责任在分包人的, 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若发生工伤事故, 有关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按照承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承担法律责任。
17. 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分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陕建发[2017]270号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 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承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分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18.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现场工程管理要求制定的合理工期节点, 分包人必须执行, 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9.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竣工时间滞后,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果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体竣工时间(或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顺延的工程总体竣工工期)竣工的, 则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偿付承包人 3 万元/天的违约金。
20. 在合同价款中, 已包含所有材料设备的二次(局部多次搬运、倒运)搬运费用, 在后期施工不再办理任何材料设备搬运的签证。
21. 分包人采购全部材料设备及操作工艺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分包人应保证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及构件等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任何因申请有关批准而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采购的任何材料设备, 如因未能符合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或准入, 由分包人无条件更换, 所产生的费用与工期延误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在此之前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同意进场文件, 并不能免除分包人此项责任。
22. 管理费费率按照 5% 执行, 费率组成为总包管理费 3%、由总承包人已支出的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用水用电费为 2%，其余均为分包自理。

23. 主合同各类条款同样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矛盾之处，最终解释权归承包人所有。

24. 分包人工作范围内的材料需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材料进场合格证、进场后的复检均由分包人完成，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需要认质认价的需报送建设方。

25. 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整理各项结算资料，结算书编制完成后上报发包人进行审核，在发包人审核过程中，由分包人进行核对。

26.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负责施工区域及公共区域的文明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治污减霾道路清扫、扬尘覆盖、各类迎检等，此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7. 承包人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施工所需的配电箱、电线、电缆等均由分包人自行购买，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8. 施工用电、机械伤害、高空坠落、物体打击等带来的损失，分包人自行承担。

29. 清单综合单价均已包含 1.5% 的安全生产费用，若经承包人考核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承包人将视此情况扣除此部分费用。

30. 承包人每月对分包人的工期、质量、安全、结算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作为付款依据；若综合评分小于 80 分，则当月实际付款按合同约定付款比例下浮 5%-10%。

31. 按监理及承包人要求及时完成工程资料报审，竣工图绘制等工作，竣工图加晒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2. 分包人需配合总承包完成工程结算，若产生审计成果费，审计成果费在进度结算中单独扣除。

33. 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整理各项工程资料及竣工图，资料编制完成后上报承包人，由承包人统审核归档，且分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项目各部门编制资料。

34. 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整理各项结算资料，结算书编制完成后上报承包人，由承包人统一汇总编制后交由发包人进行审核，在发包人审核过程中，由分包人负责具体核对，结算过程中遇到一切事宜均由分包人负责协商解决，且对发包人审核造价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承包人发生经济纠纷。

35. 入场的材料、机具由分包人自行负责保管，需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合理堆码，并应对材料进行覆盖，覆盖用工及覆盖网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6. 本工程若需赶工，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产生的额外的工人协调费分包人自行承担，

若分包人不能配合，承包人有权找其他队伍代工，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7. 报价中包含各类验收费用，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分包人需按照各方意见无条件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8. 本工程若出现农民工讨要工程款或工资的，事发后三日内仍未解决的，承包人有权按工人等主张的金额代为支付，且承包人有权从支付分包人任何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全部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10. 合同价格调整

10.1 合同价格的构成

本合同约定价款系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交，其中包含乙方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0.1.1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材料运输及保管费、成品保护费、材料试验和工程检测试验费用、各类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保险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提高价格。

10.1.2 乙方向政府各部门交纳的相关税费，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10.1.3 因施工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及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的保修、保养费用。

10.1.4 为达到甲方对现场文明施工要求所发生的费用。

10.1.5 与其他分项工程配合所发生的费用。

10.1.6 生活及施工用临建费、水电费。如施工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统一缴纳的，双方按照在结算款中扣除 $\%$ 的水电费百分比。

10.1.7 本工程所发生的如下措施费、技术费、其他费用等。

(1) 现场材料的搬运费用。

(2) 机械进退场费、拆装费及基础费用。

(3) 夜间、远地等施工增加费。

- (4) 定额内抽水台班费用。
- (5) 任何原因引起的降效费及赶工费。
- (6) 发包人、甲方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窝工、停工、机械台班停滞费。
- (7) 处理民扰和扰民所发生的费用。
- (8) 土石方工程因技术或场地原因超出合同约定计算方法或价格以外的费用。
- (9) 为确保冬雨季施工期间正常施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0) 为保证施工而引起的其他施工技术、安全及特殊施工措施费用。
- (11) 乙方接收施工场地后就质量缺陷修补所发生的费用。

10.1.8 乙方认可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取消部分工程做法中的工序，并据实核减合同综合单价，乙方对甲方在取消范围内核减合同综合单价表示认可，并放弃以此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10.1.9 乙方承包范围中，需认价的单项工程或材料均应由乙方向甲方认价。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向发包人的认价结果，并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或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并保证分包工程的顺利实施。

10.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已包含在乙方自行提交的合同价格中，因此在履行分包合同的过程中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更不予调整。

10.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已包含在乙方自行提交的合同价格中，因此在履行分包合同的过程中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更不予调整。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核心条款)

11.1 分包作业的计量

11.1.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 工程量计量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2)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1.1.2 计量程序

(1) 形象进度单程序

乙方应于进场后自次月起于每月【28】日向甲方提供截止当月【25】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并附本期已完工作的形象进度申请单及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包含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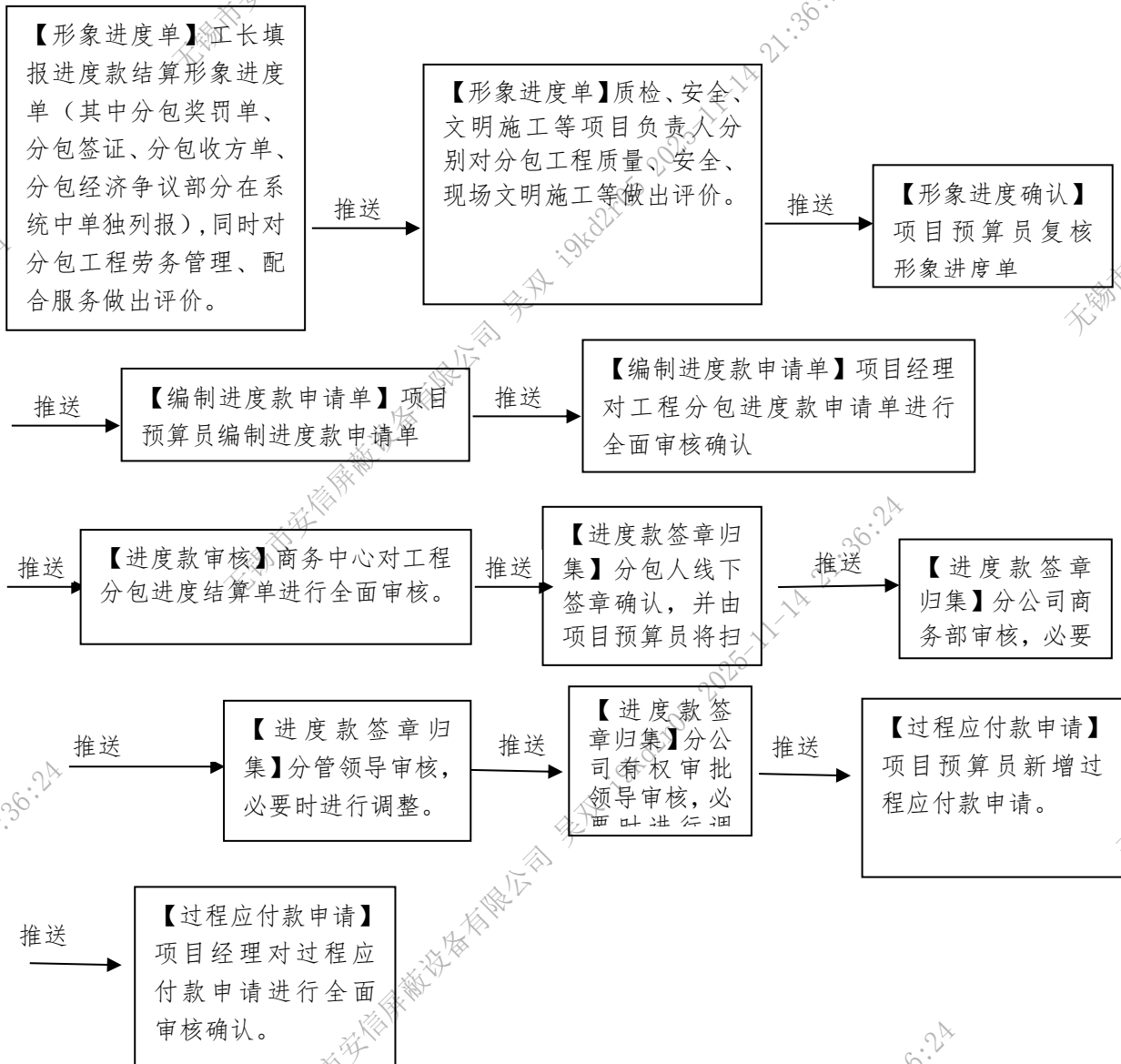
甲方项目责任工程师盘点分包单位上月 25日至当月 25 日的工程形象进度,在商务管理系统按合同清单项逐一填报【形象进度单及奖罚单】,同时对分包工程劳务管理、配合服务进行评价并提交审批,每月14日前相关部门完成评价及审核。

(2) 分包进度款结算程序

首先由甲方项目商务部牵头在商务管理系统依次开展形象进度单确认(复核)、编制进度款申请单(包含合同内、外费用编制、分包包耗材盘点、引用当月已审批完的分包奖罚单、分包签证、分包经济争议等、上传相关结算支撑的附件、分包签章后文件等。经甲方项目商务部审核的本期进度款,(每月25日前)再经甲方相关领导复核批准后,作为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唯一依据。(2)每月办理的进度结算书只能作为甲方内部记帐和办理乙方进度付款的依据,不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3) 过程应付款申请程序

每月 25 日前甲方项目商务部按分公司最终审批的进度款金额新增“过程应付款/预付款/应付款(简易)”编制与审批,并推送至财商系统引用(入账)。



11.2 合同价款支付

具体支付比例及支付方式详见协议书中约定。

12. 验收与交付 (*核心条款)

12.1 分包作业质量

12.1.1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国家现行施工验评规范、工艺标准、图集组织施工，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分包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二十二约定的质量标准。

12.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实施的分包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并对存在的质量隐患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及时完成整改。

12.1.3 乙方按图纸要求向发包人、甲方报送样品（样板），在样品（样板）确认后进行封样。乙方严格按样品（样板）生产供货，同时按照规范要求施工。

12.1.4 乙方应遵守甲方材料进出场规定和其他材料的相关制度。乙方组织材料进场施工前，按照规范要求，必须将进场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按程序提供给甲方。

12.1.5 甲方对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有权进行审查、检测与试验，乙方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批材料进入现场。

12.1.6 施工过程中，甲方管理人员按本合同约定及规范规定进行检查。凡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合要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或未按封样样品（样板）生产供货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2.4条约定处理。

12.2 完工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完工验收：

- (1) 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 (2)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 (4) 现场杂物已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清理完毕。

12.3 完工验收程序

乙方申请完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分包工程达到完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向甲方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经审查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可向乙方告知初步验收日期；甲方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甲方、监理人、质检站三方共同对分包工程进行初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签字认可。对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限期整改或返工，在限定日期到达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达到合同标准后予以签字认可，

(3)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完成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指示的，应当在指定日期内着手并完成相应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可另行指派其他单位进行修补，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5) 乙方不能通过完工验收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价款，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4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乙方应保证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甲方的期间一直保持质量合格状态，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5 完工退场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甲方有权清理乙方遗留

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2.6 完工验收的效力

12.6.1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表明乙方工程质量没有缺陷，乙方必须负责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自身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缺陷进行修补，以达到规范要求，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对缺陷进行修补，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可另行雇佣其他单位进行修补，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2.6.2 需要隐蔽的分包工程，在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后，分包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验收合格，经发包人、监理人、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由甲方通知乙方负责整改或返工，直至满足合同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对缺陷进行修补，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可另行雇佣其他单位进行修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2.7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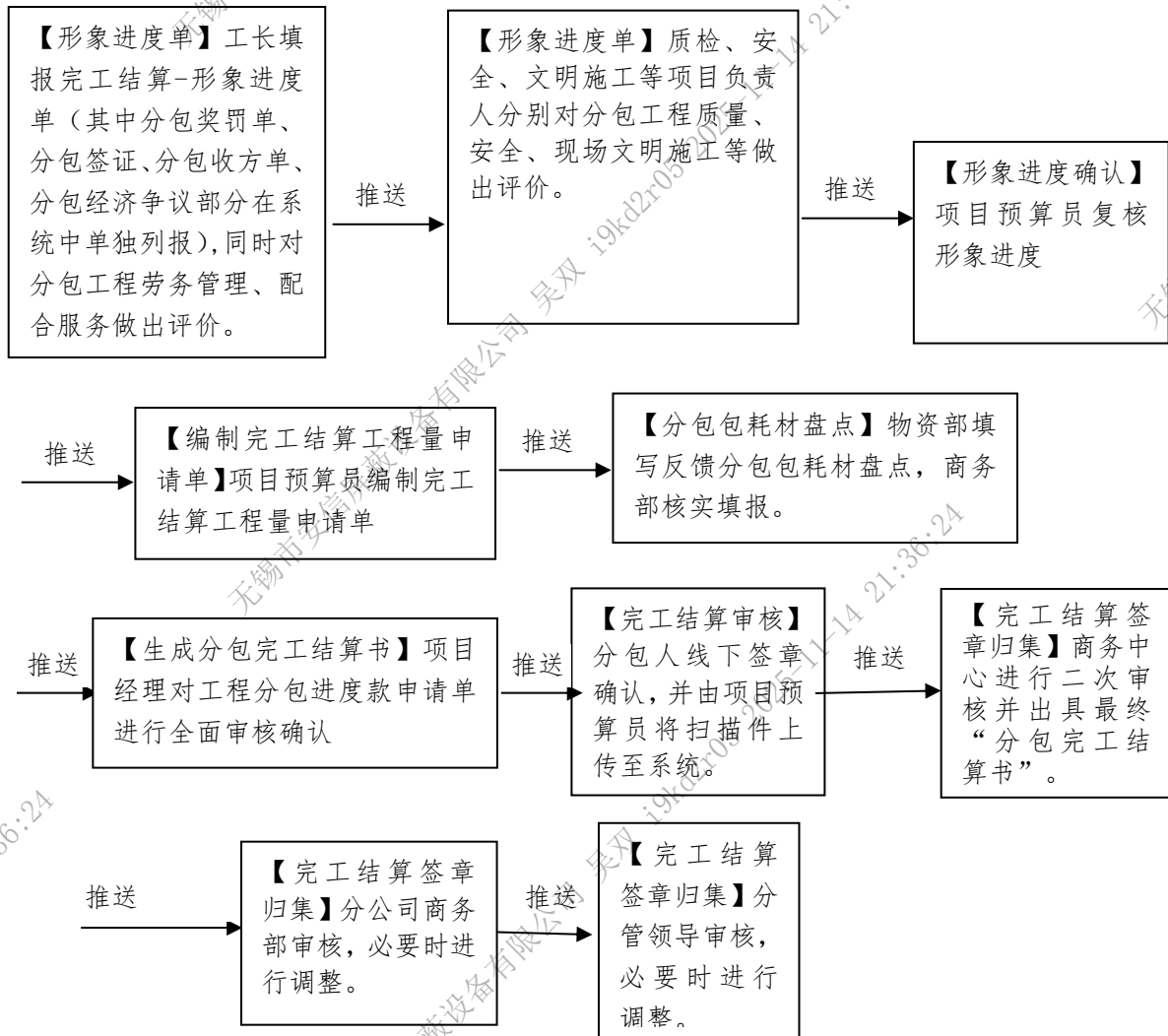
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或乙方未按双方封样的样品（样板）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重做，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按乙方返工项目总价款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乙方采取措施补救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的，或不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缺陷进行修补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勒令乙方退场，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受的一切损失。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核心条款)

13.1 结算的申报

13.1.1 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分包人就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编制工程结算书并报承包人签收。此后提供的任何单据，无论经任何部门盖章和签字，均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分包人不得以此要求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若分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向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进度结算资料与分包人办理工程结算，如果分包人在承包人向分包人送达结算资料后7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分包人认可承包人主张的结算。

13.1.2 乙方向甲方报送正式版最终结算书，根据报送金额由项目预算员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审核，核准后乙方需配合甲方线下签署“分包完工结算书”上传至系统签章文件，并提交项目经理审核。项目审核结果由甲方商务中心进行二次审核无误出具最终“分包完工结算书”，乙方需配合甲方线下签署后，甲方项目预算员再次上传至系统签章文件。若结算报送金额超最终审核金额在5%以外，乙方需承担超出部分的2%，在最终结算额中扣除。商务中心审核完成后报甲方分公司商务部、相关领导审核。甲方分公司经理签字确认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商务管理系统程序办理结算，经流程中所有甲方相关人员审核完成后结算方为有效。



13.1.3 如乙方通过自身努力从发包人结算的工程量超出实际施工图纸的工程量时，甲方、乙方就超过部分五五分成，如甲方（乙方）从发包人结算的工程量少于实际施工图纸的工程量时，乙方承担减少部分的工程费用。

13.1.4 甲方分公司经理和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公章后的结算书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唯一有效依据。

13.2 结算款的支付

除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的【3】个月

内，以后到者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7】%，同时扣除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质保金：

- (1) 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备案、结算审计和竣工资料整理、且发包人支付至总包结算额97%；
- (2) 双方完成确认《完工结算审核报告》；
- (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3.3 其他

13.3.1 乙方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行施工部分安全、质量或其他问题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在过程中签发的涉及到经济问题的罚款单或联系单，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

13.3.2 乙方提交甲方的月进度报量结算书及最终结算书须资料详实、数据准确。乙方提交最终结算书时，应当提供所有工人工资付清证明资料及承诺书作为附件，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13.3.3 若乙方拒绝甲方的工作安排，只选择部分施工的分项进行施工，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已施工部分按照【70】%与乙方进行结算。

14. 违约

14.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应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4.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达不到甲方要求（包括履约能力、工期等任何约定），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如拒不退场，按照【10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果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情形，则自甲方向乙方约定的通信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通知之日，双方合同解除。

14.4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安全文明工地建设参照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验收，用工等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报价中。

14.5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解除，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有关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该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平台云筑网（<https://www.yzw.cn/>）中】完成工程量的填报，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每次扣除【10000】元作为违约金。

14.7 如乙方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示不愿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或不能有效管理，难以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并有确切证据证明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均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4.8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14.9 本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交叉施工时应注意现场的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上道工序应为下道工序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下道工序要注意保护上道工序的成品和半成品。任何交叉作业中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出于恶意行为而导致的返工、返修、工期延误等损害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10 乙方履约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由甲方在违约事由发生的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15.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所定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5.2 乙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影响其正常履行义务，则此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

失的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逾期提出的甲方不予认可。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日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不可抗力结束。甲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处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灾害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1 因不可抗力，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的人员伤亡、机械设备和材料的损坏、停工等造成的损失；

15.2.2 工程自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伤亡、工程清理维修费由乙方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

15.2.3 在得到建设单位/监理对整体/分包工程的工期顺延许可后，分包工程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5.3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90】天或累计超过【120】天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已完工程的计量、验收、估价、以及结算与付款等善后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6. 保险

16.1 乙方应办理的保险

16.1.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前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全部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应对其自身在分包工程现场的全部雇员的人身安全及自有机械设备等财产办理保险；

(2) 乙方雇用的任何员工或其它人员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损失由乙方承担。

16.1.2 乙方应保持保单的有效性，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分包合同履行期间，妥善保存此保单及保险费付款收据，并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立即向甲方出示投保单和保险单。如果乙方未按约定办理上述保险且在甲方提醒后仍未办理，甲方可代为办理保险，并从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16.1.3 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乙方自行缴纳。

16.2 保险事故的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17. 配合索赔

17.1 甲方根据总承包合同向建设单位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出示相应资料。

17.2 在分包作业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可以根据总承包合同向建设单位提起索赔的，主张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作业期限，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将承担甲方的损失。

17.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出示的相关索赔资料及建设单位的回复意见等均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18. 合同解除

18.1 分包合同解除事由

18.1.1 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发出书面指令要求其立即纠正并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 (1) 在竣工之前，没有合理原因，完全搁置工程停止施工；
- (2) 拒绝执行甲方要求其修补缺陷或更换不适用的材料和/或物品等的书面通知；
-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 (4) 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或分段工期内

完成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工作；

(5)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6)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管理、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工程的质量、安全、作业期限，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7)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所属劳务人员支付报酬，导致引发10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的；

(8)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18.1.2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后仍继续18.1.1中的违约行为，或该违约行为再次发生，甲方可选择行使如下权利：

(1)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分包合同；

(2) 将分包工程中的部分内容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分包工程价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额外成本由乙方承担。

18.1.3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与建设单位之间的总包合同解除时，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分包合同同时无条件解除。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8.1.4 如果乙方发生破产、解散、关闭等已不能实际履行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分包合同。

18.1.5 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全部分包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时，甲方、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8.2 分包合同解除后各自的权利和责任

如因本合同第18.1.1条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发生，甲方和乙方应具有以下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可雇佣其他单位进行并完成分包工程；

(2) 分包合同解除后【7】天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用于本分包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和其它物品的采购供货协议和租赁协议等转让给甲方或乙方的继任者；

(3)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建筑施工图纸和全部相关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4)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须从现场拆除或撤出属于乙方的或由其租赁的任何临时工程、机具设备、材料和货物时，乙方应按要求执行。如乙方未在合理的时间按照要求执行，甲方可自行拆除（但不对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并有权变卖或处理任何这些的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在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工程损失费用及处理此类财产的费用后，将剩余金额返还乙方。

(5) 分包合同解除后【3】日内，乙方自身的劳务人员或其劳务分包的全体人员应退场，未撤场人员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补偿甲方因分包合同解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7) 分包合同解除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和结算协议供甲方审核，结算应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单价进行计算，计算时间应截至分包合同解除之日。一旦工程竣工并在甲方对工程结算核准后的合理时间内，甲方应确认因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合同解除而给总包工程带来任何直接、间接损失和损害的费用金额。如果此金额加上在分包合同解除前已付给乙方的金额超过在分包合同解除时应付而未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额时，其差额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负债，由甲方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中予以扣回，不足时，仍可索赔；如果此金额未超过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额时，其差额应由甲方按分包合同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

19. 知识产权

19.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

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4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并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20.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2.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

3. 本合同已考虑各类极端不利天气（参考建设单位合同的相关约定）、交通管制、疫情及隔离、政府禁令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4. 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分包合同内同

一子目或子项，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价格的，按照价格低者执行和结算。

5. 根据合同条款 6.3.1 甲方对乙方工期顺延的，甲方不进行任何费用补偿。

6. 签约合同价已综合考虑合同条款 6.5 因工作配合产生的影响和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就此再向甲方索赔。

7. 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支付、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信用证、保理等支付方式。

8. (1) 除合同协议书 5.7 约定的原因外，其他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如银行系统故障等），甲方应当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前述原因解决后的合理期限内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2) 本项目因【受资金监管】，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相关付款资料，由甲方报送审核后付款。期间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并给甲方预留【10】日付款时间。(3)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4)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9. 如果乙方拒收或收到甲方发出的有关函件、工作联系单等后【3】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即视为乙方认可函件、工作联系单等之内容。

10. 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擅自停工。

1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及现场委托的负责人。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每更换一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惩罚性违约金。

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清理修复的劳务费用，建设单位不承担部分由乙方承担。

13. 结算定案后，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

方可拒绝付款。若建设单位与甲方办理结算时，针对本分包工程进行审减，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同比例审减。

14.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不得擅自将对甲方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以上费用甲方可以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另行向乙方主张。

15. 如乙方与下属工人或班组发生工程款、人身损害纠纷等，经甲方通知不予积极配合处理或者达成和解后不按时履行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后期工程投标、停付任何应付工程款项。

16. 若出现乙方下属班组、工人等连带起诉甲方主张工程款、人身损害赔偿待遇、工资等，以及分包分供应商合伙人、供应商等连带起诉甲方主张合作款、货款等，或因乙方的转包、挂靠、债权转让等行为导致甲方被诉的。在甲方收到司法机关首次送达的法律文书后 30 日内乙方未能解决，甲方仍然作为当事人的，乙方须承担【100000】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任何采购系统中对乙方的行为进行标记并公示；乙方在三个月内仍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按公司规定将乙方纳入分供应商“黑名单”，终止双方合作。导致甲方账户等被冻结的，乙方须按照被冻结资产的价值承担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LPR 利率的 4 倍的违约责任。

17. 如甲方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文书要求协助执行乙方债权的，乙方有义务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立即清偿涉诉、涉执行债务，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协助执行文书要求协助执行，相关协助执行款项视为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

18.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签署前已就本合同全部内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本合同不应视为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格式合同。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和乙方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自愿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合同条件。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 附件一：项目综合授权书
- 附件二：项目承诺书
- 附件三：履约承诺书
- 附件四：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五：工程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 附件六：关于对施工现场作业队伍管理实施奖罚的有关规定
- 附件七：变更索赔确认表
- 附件八：专业分包工程进度结算书（封面）
- 附件九：专业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书（封面）
- 附件十：专业分包进度（最终）工程结算表
- 附件十一：工程任务单
- 附件十二：专业分包最终结算申请表
- 附件十三：授权委托书(签约)
- 附件十四：授权委托书(收款)
- 附件十五：保函（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附件十六：尾款结清承诺书
- 附件十七：最终结算承诺书
- 附件十八：廉政协议
- 附件十九：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附件二十：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考核办法
- 附件二十一：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附件二十二：专业分包履约评价及信用评价标准
- 附件二十三：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 附件二十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 附件二十五：品牌表
- 附件二十六：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十七：技术标准与要求

中選

CSCEC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专业分包人(盖章):

2025年 10 月 25 日

合同附件一：项目综合授权书

综合授权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第一经理部（以下简称“本经理部”）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已向该经理部签发了《综合授权书》，该经理部负责人（有权签字人）为康蓝（身份证号：610423198404060015），为便于项目管理，经理部将《综合授权书》内的部分权限依法向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试验大厅用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部”）进行转授权，该项目部负责人张栋（身份证号：610526198803103419）代表本经理部行使权限。

一、行使授权遵循以下规定

国家法律法规、总公司规章制度、局综合授权书、局管理手册、局其他规章制度、本授权书、本公司规章制度。上述文件对同一授权事项规定不一致，排列在前的优先适用。

二、禁止以项目部名义行使以下权限：

序号	禁止审批或无权决定的事项
1	分包（供）商招认标
2	以项目部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3	确认分包（供）商委托收、付款
4	确认分包（供）商进度报量、进度结算、完工结算
5	确认分包（供）商对本经理部的索赔及违约金支付申请
6	确认分包（供）商债权债务转让、抵消及债权质押申请
7	放弃对分包（供）商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8	确认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9	出具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权利的文件
10	设立或变更劳动关系（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等）
11	对外申请和办理银行保函、保证金
12	对外捐赠

13	对外提供担保
14	参加劳动仲裁、诉讼
15	工伤认定、工伤赔偿或补偿数额的确定
16	私刻项目部及上级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以刻制的印章或项目经理名义对外出具承诺、事项确认等。
17	除授权性事项或规章制度明确的权限以外，增加授权单位义务或减少授权单位权利的其他事项。

三、授予项目部行使以下权限：

业务板块	授权事项	授权权限
总包管理	主合同结算	有权编制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须报本经理部审核，公司或分公司审核后有权报送。
	对业主报量	有权编制对外报量书并报送建设单位审核。
	对业主的签证索赔	有权审批报送单笔金额 200 万（不含本数）以下的签证索赔。
	付款申请	有权向建设单位提出付款申请。
分包管理	招标管理	有权参与招议标洽谈。
	分包合同谈判	有权组织并参与分包合同谈判。
	分包单位违约行为扣款	有权决定，按照分包合同执行。
	分包结算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审核分包过程结算书、最终结算书，并上报授权单位审核。
	分包考核	有权对分包单位进行考核评价。
	分包合同交底	有权实施。
技术管理	施工方案审批	有权审批 C 级方案，但需报本经理部备案。
物资设备管理	物资设备配送运输	有权决定。
	物资设备进退场	有权向分供应商发送物资进场通知单以及确认材料、料具、设备及退货材料的进退场单据，具体办理流程按照合同约定或本单位管理制度执行。
	合同交底	有权实施。
综合管理	食堂管理、食材采购	有权实施
	办公用品（办公文具、办公耗材、）采	有权实施。

	购	
	员工请休假	项目员工加班调休、请事假3天（不含本数）以内，由项目经理审批同意并做好请休假台账；项目班子请休假应当报分公司审批。
备注：上述分包商（合同）指与本公司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分包单位（合同）及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分供应商指与本公司签订的采购类合同，租赁类合同额供应单位或出租单位。		

四、其他要求

（一）项目部不得超越权限，不得违规行使授权。本授权书未明示授权的事项均无权实施，若确有必要行使权限的，必须经分公司总经理另行授权后实施。

（二）项目部行使授权，须加盖项目部公章或由项目部负责人张桂签字，涉及合同签订，应加盖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8号合同专用章（预留印鉴、有权签字人签字样式附后）。否则，项目部所属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任何形式的签字、盖章均属无效，本经理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部按照本授权书规定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本经理部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否则，本经理部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若项目部负责人发生变更，则由新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承继相关权限，可在授权书上加签。

（五）本经理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随时变更本授权书内容或撤销本授权书，变更或撤销后，可书面告知分包及分供应商。

（六）本授权书经本经理部总经理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履行完毕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預留項目部公章印鑒

預留 8 號合同專用章印鑒



(被授權人) 預留 8 號合同專用章印鑒 (簽字):

江東

授權人 吳雙 (簽字):

簽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無錫市安信屏蔽設備有限公司

吳雙 19kd2r05 2025-11-14 21:36:24

無錫市安信屏蔽設備有限公司

無錫市安信屏蔽設備有限公司 吳雙 19kd2r05 2025-11-14 21:36:24

無錫市安信屏蔽設備有限公司

無錫市安信屏蔽設備有限公司 吳雙 19kd2r05 2025-11-14 21:36:24

無錫市安信屏蔽設備有限公司

無錫市安信屏蔽設備有限公司 吳雙 19kd2r05 2025-11-14 21:36:24

無錫市安信屏蔽設備有限公司 吳雙 19kd2r05 2025-11-14 21:36:24

11-14 21:36:24

2025-11-14 21:36:24

2r05 2025-11-14 21:36:24

合同附件二:

项目承诺书

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已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洽谈记录、议标过程中补充内容及双方签订的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试验大厅用房项目屏蔽** 工程的专业分包合同, 我司对此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

2、承诺我司投标的拟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为实际到场人员, 若与派往该项目上的管理人员名单不符, 我司向贵司交纳违约金5万元, 其他管理人员如不符, 向贵司交纳违约金1万元。以上人员均为与我司建立合法劳动关系, 并由我司缴纳相关社保的自有工作人员。

3、承诺本工程按照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质量一次行验收合格。

4、承诺本工程综合单价已包含“扰民”和“民扰”的协调费用。

5、承诺本工程综合单价已包含合同条款中12.1项所包含的内容发生的费用。

6、承诺由于建设方或贵司原因造成的停建或者缓建, 我司自行调节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机械设备, 不向建设方及贵司提出经济索赔。

7、承诺贵司可根据合同约定增减我司施工的工作内容, 综合单价不变; 不向建设方及贵司提出经济索赔。

8、本承诺书自我司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承诺人: 无锡市安信屏蔽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合同附件三:

履 约 承 诺 书

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在充分了解贵司的企业情况、管理体制与制度、双方合同约定内容以及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试验大厅用房** 项目(简称本工程)的情况下,为了保证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试验大厅用房项目屏蔽** 工程合同(简称主合同)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的实现,为此我司特向贵司慎重承诺。

1. 工程施工管理与组织

1.1 我司将自觉遵守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服从贵司统一指挥和协调。

1.2 我司将指派符合施工要求的技术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试验员等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我司将及时组织劳动力进场,按所在省市和贵司的有关劳务管理的要求,办理施工人员的有关证件,且办理证件的费用也一并由我司负责。

2. 履约保证金与结算

2.1 我司有能力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支付,并按时将保证金汇入贵司指定帐户。

2.2 我司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提供分包合同造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的实现,如未达到以上目标,我司同意贵司罚没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与赔偿责任。

2.3 及时于贵司接洽,办理专业分包合同签订事宜;施工过程中按贵司的规定及时办理结算。

2.4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签证由我司提出,以贵司项目部审核后以贵司名义送至

监理和业主，过程中贵司的报送程序不视为对我司签证的认可。

3. 工期保证

3.1 我司保证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完工，若工期拖延愿意接受 2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3.2 若工程中途出现不能连续或正常施工时，我司将妥善安排好本工程施工人员，自行承担窝工期的所有费用。

4. 质量保证

4.1 确保我司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经业主、监理单位和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建安工程验评标准的合格等级。

4.2 若因我司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我司愿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

5. 安全保证

5.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执行贵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2 依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管理以及劳动保护义务。

5.3 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我司承担其费用和责任。

6. 文明施工保证

6.1 严格执行贵司有关文件施工的管理规定。

7. 我司保证严格遵照本承诺书各项条款执行，本工程由我司直接组织施工决不转包，我司若违约或背离贵司要求，愿意承担贵司处罚直至清理退场，并按照依照合同约定向贵司支付相应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 本承诺书自我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9. 本承诺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无锡市安信屏蔽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附件四: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主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司向贵司承诺:

1. 我司保证每月 28 日前不拖欠施工人员当月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并接受贵司的监督和检查;贵司代发工人工资的,我司如实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向贵司予以上报。

2. 贵司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司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接受贵司代扣本工程项目欠付我司的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决定,贵司可直接按照工人提供的拖欠金额予以代付,代付工资贵司从我司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我司予以认可;若贵司代付农民工工资金额超出贵司欠付我司工程款的,我司无条件向贵司支付超出的价款,且我司以贵司超付的价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为标准向贵司支付资金利息,若因我司拖延支付导致贵司起诉的,我司承担给贵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欠价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4. 若因我司拖欠工人工资,造成贵司施工现场、公司被工人围堵,或收到报纸、电视以及其他媒体报道,或政府部门的批评或处罚,对项目及贵司社会形象造成损害,每发生一次,我司承担至少 10 万元(如为经济或劳务纠纷,按纠纷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的违约金,由贵司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 我司主要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欠付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因我司拖欠最终仍导致贵司超付的,贵司可直接向保证人予以追偿。

6. 本承诺书自我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保证人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

中選

CSCEC

终止。

7. 本承诺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无锡市安信屏蔽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吴双

身份证号：320211199502276038

日期：2025年10月25日

合同附件五：

工程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了确保对供应商的材料款支付到位保证主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并确保本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目标的实现，我司向贵司承诺：

1. 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将全部通过招标确定或由业主指定供应商供应。在供应合同中详细明确材料的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供货价格和材料款支付方式等实质性条款，并将材料供应合同报贵司项目部备案。

2. 我司保证及时支付材料款，每月结算一次，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如果我司延期支付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 0.5% 支付贵司滞纳金，如延期超过两个月我司同意贵司有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材料款并直接支付给供应商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 本承诺书自我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4. 本承诺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无锡市安信屏蔽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附件六:

关于对施工现场作业队伍管理实施奖罚的有关规定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促进施工现场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按照文明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及政府的有关要求,参照劳务、分包合同、消防治安责任状、安全及劳务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奖罚措施来严肃施工现场的管理。

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1 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者每人次处罚 100 元;戴安全帽但未系带的每人次处罚 50 元。

1.2 凡穿“三鞋”(高跟鞋、硬底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者,每人次处罚 50 元。

1.3 凡高处悬空、临边、洞口作业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者,一次每人处罚 200 元。

1.4 凡故意从高处抛物者,不论是否造成伤害,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发生高空落物事件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处罚 300 元,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规定及公司安委会研究加重处罚。

1.5 凡违章攀登脚手架者,每人次处罚 100 元。

1.6 私自拆除外架的拉结点、临边防护等安全防护设施的,每次处罚 500 元。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将加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并追究刑事责任。

1.7 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无证上岗者每人次处罚 200 元。安排无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属违章指挥,无证上岗人员在 3 人以上的,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1.8 分包人未督促作业班组按要求进行班前安全活动,并未做记录的,给予每次 100 元/次处罚。

1.9 模板搭设时,严禁在支模架上堆放过重物品及散料,违者处罚 50 元/处。

1.10 模板支设后,要履行验收手续,对班组支设好的模板,要进行安全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同时应做好记录。对违反此规定者,项目将对以 200 元/次处罚。

1.11 模板拆除时，应在拆除区域设置警戒线，挂设警示牌并派专人监护，否则按 100 元/次处罚。

1.12 拆除模板时，严禁猛撬或大面积撬落，不得留下松动的或悬挂模板、木枋，临边 1.5 米以外不得堆放材料或留下安全隐患。否则以 100 元/处处罚。

1.13 分包人负责对自备的小型机具、电线电缆和电箱等按承包人项目部要求进行配置，并全面进行管理，发现违章的按 100 元处罚。

1.14 未做到完工场清，场容不整的，每处处罚 100 元。

1.15 破坏或擅自移动消防器材的，每次处罚 200 元。

1.16 非操作人员擅自开电梯，给予其 50 元/次处罚，并对当班司机处罚 100 元/次。

1.17 从楼层内将电梯门撬开的，给予所属劳务队 200 元/次处罚。

1.18 在施工现场内不准随地大小便，否则处罚 200 元/次。

1.19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项目部或处理的，视情况给予 200 元（含 200 元）以上的现金奖励。

1.20 严禁在仓库内存放易燃、易爆、易中毒等危险物质。否则每处处罚 200 元。

1.21 未按照承包人项目部要求及时上报相关安全资料的，拖延一天处罚 100 元。

1.22 对承包人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单中所列整改项目，不及时整改到位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或重复发生的安全隐患，每项处罚 200 元。

1.23 在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否则每次处罚 100 元，对造成不良影响的，使其情节轻重，按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处罚。对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处罚。

二、人员管理：

2.1 分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承包人项目部提供本作业队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入当地施工许可证（外地队伍需提供）、税务登记

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委托书、进入当地施工备案手续（外地队伍需提供）等。每缺一证（书），处罚 500 元。

2.2 分包人进场时必须向项目提供本施工队人员花名册、照片、务工人员劳动合同（核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每缺一项处罚 500 元。承包人项目部统一为农民工办理胸卡（注明姓名、工种、身份证号及编号等）。若有人员变动，分包人必须将新增人员花名册、照片、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时上报一给承包人项目部，若不及时上报，对分包人以每日处罚 200 元，直到上报为止。

2.3 分包人确保将工资发到每个工人手中，避免班组长克扣工人工资，将工资表留下备查，并及时报到承包人项目部存档，否则每月处罚 500 元。如果发生劳资纠纷的，分包人拿不出合法工资表的，根据情节将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2.4 未按照要求向承包人项目部提供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书面委托的，拖延一天处罚 200 元。

2.5 未按照承包人项目部要求配备安全员及安全工的，每拖延一天处罚 300 元。

2.6 凡在工地打架斗殴，对相关方各处罚 5000 元，再视责任与情况予以追加处罚。

2.7 分包人要对所属工人进行每月不少于 2 次的安全教育，进入每道工序必须对所属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每少一次对其处罚 200 元。

2.8 分包人必须参加承包人召开的所有会议、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及相关验收，如分包人未按时参加、迟到一次处罚 50 元；如缺席一次处罚 100 元；处罚以现金形式交付项目，如不按时交付的则由承包人直接从当月分包人结帐中双倍扣除。

三、材料及防护用品管理：

1.1 分包人必须节约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在施工时需要锯木枋或模板时，必须书面请示项目，经项目同意后方可锯木枋或模板；否则，每锯一根木枋，处罚 100 元，每锯一块模板，处罚 200 元。

1.2 按照承包人项目部要求提供材料所需材质证明及防护、劳保用品合格证，每拖延一天处罚 200 元。

四、生活区管理：

4.1 分包人必须服从项目总包的统一协调管理，严格按房间设置的人数足额住满，若不住满，每空缺一位，每月每位处罚 200 元。

4.2 房间内严禁乱拉、乱接、乱改电线，否则处罚 200 元。照明灯泡不得超过 60W，发现一次收缴灯泡并处罚 50 元。

4.3 严禁在宿舍内私烧电炉、热得快等高功率电器，每发现一次以 200 元处罚。

4.4 严禁将电源接线板压在床铺下，违者收缴其电源接线板，并按一个处罚 50 元。

4.5 宿舍内严禁存放煤气瓶、油漆等易燃易爆物质，发现一次按 500 元处罚。

4.6 严禁在宿舍内及走廊处做饭，发现一次没收所有炊具，并处罚 200 元。

4.7 严禁职工在宿舍内卧床吸烟，发现一次处罚 50 元。

4.8 每间住房内由分包人自行购置一个水桶装水放置烟头，严防火灾事故发生，若宿舍内不放置装水的烟桶按以 200 元处罚。

4.9 住房内工人不得乱扔、乱倒脏水、杂物等，对不放到指定位置，发现一次以 30 元处罚。

4.10 住房内工人不讲究道德文明观念，在房前屋后随地大小便，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4.11 室内被褥叠放整齐，床单拉直，鞋子摆放整齐，生活用品必须干净、整洁摆放有序。每月由项目部检查、考核评比，若分包人不按规定执行，一经查处后，每间房按每项按 50 元处罚。对执行较好的，每月给予分包人奖励 500 元。厕所及公共场所每天由保洁员清理干净，每周进行一次消毒。

4.12 宿舍内使用木质等易燃物做隔档的，发现一次按 200 元/处处罚，并立即拆除。

五、食堂管理：

5.1 各项目食堂（含分包人分包食堂）必须持有《卫生许可证》，并将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卫生许可证及炊事员健康证复印件统一上墙，要求张贴整齐规范，并上交承包人项目部备案，否则每证拖延一日处罚 50 元。

5.2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卫生健康证才能上岗，发现无证上岗者，每人每次按 100 元处罚。

5.3 食堂工作人员，每天必须穿白色工作服并戴工作帽，未按规定穿戴的，检查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累计三次对食堂承包责任人及分包人各处罚 2000 元。

5.4 食堂严禁使用煤气、电炉、汽油、柴油等作为燃料，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屡教不改承办食堂的资格。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5.5 食堂食品必须分类摆放整齐，生熟品必须分开摆放，查出生熟食品混放，处罚 200 元。熟食必须有防护罩遮盖，食堂每餐炒出的熟食必须用罩子盖好，防止蚊虫接触，否则处罚 200 元。

5.6 食堂必须设置消毒、防蝇、防鼠器具，严禁室内放置老鼠药，否则每次处罚 100 元。

5.7 严禁使用劣质大米、地沟油、腐乱的等变质食品，若发现一次按 10000 元处罚。

5.8 严禁出售发馊变质的剩菜剩饭，发现一次按 5000 元处罚。

5.9 分包人食堂必须为工人提供卫生的饮用水；若不提供的取消分包人承办食堂资格。

六、现场 CI 标化管理：

6.1 安全帽颜色及安全帽编号的规定：

6.1.1 安全帽的颜色

6.1.1.1 上级领导、项目安全监督员的安全帽统一为大红色，安全监督员安全帽上印“安全监察”。

6.1.1.2 项目所有（含总包、分包）管理人员统一为白色。

6.1.1.3 分包人所有人员统一为黄色。

6.1.1.4 特殊工种安全帽颜色为蓝色。

6.1.2 安全帽的编号

6.1.2.1 红色安全帽为上级领导、项目安全监督员佩戴，不统一编号。按中建总公司要求购置。

6.1.2.2 白色安全帽的编号

A 为项目总包的现场管理人员，编号顺序从项目经理 A-01、项目书记 A-02、副经理 A-03、技术负责人等依次编号。

B 为项目分包（安装）的现场管理人员。编号顺序从经理 B-01、书记 B-02、副经理 B-03 等依次编号。

C 为项目其它专业分包现场管理人员。编号顺序仍从经理 C-01、C-02、C-03、C-04 等依次编号。

6.1.2.3 黄色安全帽的编号

D 为土建结构施工队伍人员，E 为二次结构施工人员，F 为安装施工人员，其它队伍依次编号。

6.1.2.4 蓝色安全帽为特殊工种人员使用。

6.2 关于实施四号一致的管理要求

四号即：安全帽号、胸牌卡号、床头牌号、劳资部门人员花名册号。要求在编号时必须保持一致。例如：李四的安全帽上是 D-12，那么在编排他的胸牌卡号、床头牌号和花名册号时都应编为 D-12 号。人员调动后进行调整。

姓名: <u>李 四</u>	编号: D-12
单位: <u>苏中第四建筑公司XX班组</u>	相片
出生: <u>1975年7月10日</u>	
家庭地址: <u>江苏省XX县XX镇XX村</u>	
中建三局西北公司 ××××××× 项目部	

6.3 统一胸牌号

胸牌号的设置：1、编号；2、工作单位：某分包（劳务）队名称；3、姓名；4、家庭（户口所在地）住址；5、本人1寸免冠照片；6、出生日期；7、项目部。

6.4 费用的收取及退还

分包人所属工人使用的安全帽由项目部统一采购编号登记发放，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在结算款中扣除。若长期使用的劳务工人有符合要求的安全帽，由分包人到项目办理登记手续。

6.5 各种证件的收取及胸卡的佩戴

分包人进入项目必须将本队施工许可证，安全资格证及职工的身份证、结婚证、务工证、健康证的复印件递交项目部。否则不予进入现场施工，若有违反以每人200元处罚。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胸卡，否则，保安有权将其拒之于施工现场之外。经制止、劝解仍违反上述规定不服从管理的，对每人次按200元处罚。此处罚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凡分包人三次违反上述规定，将处罚2000元且督促整改。

七、附则：

7.1 以上管理规定，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分包人拒绝执行，处以每次5000元处罚。

7.2 以上所有奖罚对象仅针对分包人，不针对分包人所属班组及工人。

7.3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承包人工程局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八：

第__联：留__部门		结算单编号：	
__工程专业分包工程进度结算书（封面）			
项目名称：		结算时间：	
		第__次结算	
分包单位名称：		项目商务经理（负责人）签名：	
分包工程内容：		项目生产经理签名：	
合同金额（含税）：	¥：_____	(元)	项目经理签名：
项目本次送审进度结算金额（含税）：	¥：_____	(元)	经理部商务部负责人签名：
双方确认的本次进度结算金额（含税）：	¥：_____元		经理部分管生产领导签名：
	(大写)		经理部分管商务领导签名：
其中	不含税金额	¥：_____元	经理部执行总经理签名：
	不含税人工费金额	¥：_____元	经理部总经理签名：
	增值税税额	¥：_____元	
双方确认的累计进度结算金额（含本次进度结算金额）（含税）：	¥：_____元		
	(大写)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	¥：_____元	
	不含税人工费金额	¥：_____元	
	增值税税额	¥：_____元	
分包单位签名并盖章：			日期：_____
注：1、月度结算额仅作为财务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2、月度结算书一式三联，商务部、财务部、项目部各存一联。			

合同附件九：

第__联：留__部门		结算单编号：	
____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书（封面）			
项目名称：		结算时间：第__次结算	
分包单位名称：		项目商务经理（负责人）签名：	
分包工程内容：		项目生产经理签名：	
合同金额（含税）：	¥：_____（元）	项目经理签名：	
项目送审的最终结算金额（含税）：	¥：_____（元）	经理部商务部负责人签名：	
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含税）：	¥：_____（元）	经理部分管生产领导签名：	
其中	不含税金额	¥：_____（元）	经理部分管商务领导签名：
	不含税人工费金额	¥：_____（元）	经理部执行经理签名：
	增值税税额	¥：_____（元）	
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大写）：		经理部经理签名：	
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元）			
不含税人工费金额（大写）：_____（元）			
其中 增值税税额（大写）：_____（元）		日 期：	
分包单位签名并盖章：			
注：1本结算为此分包工程的最终结算，一经办理双方结算关系终止；			
2、最终结算书一式四联，商务部、财务部、项目部、分包方各存一联。			
请财务部核实扣除累计进度结算金额（含税）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额_____元。			

合同附件十：

分包工程进度/最终结算表

工程项目名称：									
本次结算施工项目起止时间：						第 页		共 页	
专业分包单位：									
序号	分包内容	工 程 量	单 位	综合单价(元)	合 价 (元)	其中：人工费		备 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	不含税价款（合同内+合同外）								
1	合同内								
	合同价								
	补充协议单价								
	...								
2	合同外								
2.1	罚款				(负数)				
2.2	奖励				(注意扣除税金)				
	...								
二	税额	计税基数		税率					
1	增值税税额	(填不含税价款)				/	/		
三	价税合计（一+二）					/	/		
编制人：		项目经理：		结算时间：					
备注：1、罚款以罚款单上的金额列入第一部分中；									
2、奖金按照具体奖励金额扣除税金后列入第一部分中。									

合同附件十一：

工 程 任 务 单

项目名称：

专业（劳务）分包单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及形象进度			备注
完成形象进度情况：	质量评价：	安全评价：	材料耗用节超评价：	项目工程总体评价： 项目总工：
			设备管理评价：	项目生产经理：
工长：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机管员：	项目经理：

合同附件十二：

专业分包最终结算申请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商名称		施工时间	
分包内容：			
各管理职能奖罚结论			
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情况以及工期履约 等其他情况： 工长：		质量情况： 质检员：	
安全情况： 安全员：		技术资料是否按要求整理交项目 技术员：	
违章（纪）处罚情况： 劳资员：		经济签证资料是否移交预算员： 预算员：	
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工期等综合审核意见： 项目经理：			

预算员：

注：此表由项目预算员填写分包内容，并将此表送有关项目管理人员审签。

合同附件十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鉴于我单位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我司承包其 项目的 专业分包工程，现授权委托 公司的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并以我司的名义办理合同签署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声明：我 系上述 公司的代理人，对以上内容及所留印章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代理人（本人签字）：

委托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十四：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法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人代表，鉴于我单位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项目的_____内容的_____合同，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的___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并以我公司的名义办理收款事宜，领取付款票据，票据号码为_____，票面总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代理人领取付款票据后视同我公司收款。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声明：我_____系上述_____公司的代理人，对以上内容及所留印章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代理人（本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合同附件十五:

保函（保证金）退还评审表

项目:

单位:

合同内容:

项目部对分包（劳务）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初步鉴定意见:

分公司市场商务部审核意见:

分公司工程（质量）部门评审意见:

分公司安全部门意见:

分公司财务部门核实分包（劳务）单位保函（保证金）交纳情况:

分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意见:

分公司经理意见:

合同附件十六：

尾款结清承诺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司签订了_____项目的_____工作内容的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贵司支付我单位尾款

_____元（票据号码为_____，票面总金额为大写_____），我单位收到此笔尾款后，就该合同下的全部结算款项结清，双方不再存在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十七：

最终结算承诺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总承包的_____工程中，我司负责的_____专业（劳务）分包工程，在贵司的大力支持下顺利的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经过贵我双方签字确认的该部分分包工程的造价为我司在贵单位_____项目中该专业分包工程造价的最终结算价款，我司确认不再发生任何结算事宜。

特此承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印章）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附件十八：

廉政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试验大厅用房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中路 669 号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无锡市安信屏蔽设备有限公司

为搞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保障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资委、中建总公司和工程局以及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 严格执行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试验大厅用房项目屏蔽 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条款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分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分包人报销任何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分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分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分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承包人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分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分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义务为分包人做好服务工作，不允许向分包人单位吃拿索要或打击报复。

第三条 分包人的义务

分包人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承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承包人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分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有索贿受贿事实的，应立即向承包人上级领导和监督部门举报。电话：029—81879703 转 8080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出现第三条一、二、三款情况的，承包人将对分包人处以 10 倍于分包人开销等价金额的处罚，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承包人同时保留单方中止合同的权利；情节严重的，给予经济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中止与分包人的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三) 承包人发现分包人违纪或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清除出场，分包人五年内不准在承包人单位投标揽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承包人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毕最终结算且承包人付清分包人结算价款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方加盖合同章并由乙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承包人单位：（盖章）

分包人单位：（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5日

班组长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_____（项目部）

乙方：_____（分包单位）

丙方：_____（班组长）

为加强施工班组安全管理，落实班组长安全职责，充分调动工人的安全积极性，提高班组安全意识，规范班组安全行为，保障工人的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安全管理协议，乙方应落实以下安全职责，确保班组作业安全。

一、班组长安全职责

1. 服从项目部管理，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求。
2. 每日施工前，组织召开本班组全员班前喊话；每日施工后，对班组人员进行清点，总结当日班组安全管理情况。
3. 组织本班组人员参加项目安全教育、交底活动。
4. 每日施工前，检查班组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上报项目部。
5. 利用平台规范报备次日作业内容，零星作业、临时增加的作业需在报备群内及时报备作业信息。
6. 班组长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对班组工人的违章行为及时制止。
7. 禁止班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8. 不随意打开、破坏防护设施，按时整改责任区域安全隐患。

9. 发生危险事件，第一时间向项目部报告，组织本班组人员有序撤离。

二、班组长考核

项目建造师、安全工程师每周进行班组长考核，安监部每月统计、核算班组长考核得分。

班组长周安全考核表

分包单位	班组	班组长姓名	考核时间	
考核板块	考核项	扣分规则	扣分情况	考核人
安全教育交底	每日施工前，召开本班组全员班前喊话	未开展扣 2 分/次；质量差，扣 1 分/次		责任区域安全工程师、建造师：
	班组内工人未参与项目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交底	发现工人未参加，扣 1 分/人次		
作业报备与环境确认	每日班组作业准备报备	报备不及时或不准确，扣 2 分/次		责任区域安全工程师、建造师：
	零星作业、临时增加作业在群内报备	报备不及时或不准确，扣 2 分/次		
违章行为纠察管控	班组长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对班组工人违章行为制止	班组长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扣 2 分/次；工人违章作业，扣 1 分/人次		责任区域安全工程师、建造师：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	发现工人无证作业的扣 5 分/人次		
	及时整改本班组作业区域内安全隐患	隐患整改不及时或班组原因出现重大事故隐患，扣 1~5 分/项		
得分（满分 100 分）=100-扣分				
被考核班组长（签字）：	安全总监（签字）：	建造总监（签字）：		

班组长月度考核统计表

序号	班组长姓名	第一周得分	第二周得分	第三周得分	第四周得分	月度平均得分	奖惩结果
1							
安全总监（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三、奖惩规则

项目每月根据考核打分情况，按照奖惩规则对班组长进行奖励及处罚。

根据班组作业工人数量，将班组划分为 A 档、B 档班组，班组长的奖罚标准见下表。

班组长月度考核奖惩标准

月度考核得分	班组人数 ≥ 10 人奖惩标准	班组人数 < 10 人奖惩标准	备注
$X \geq 85$	奖励班组长 1000 元津贴	奖励班组长 800 元津贴	班组发生险兆事件或安全事故进行一票否决，不得进行奖励
$85 > X \geq 75$	奖励班组长 600 元津贴	奖励班组长 500 元津贴	
$75 > X \geq 60$	/		
$X < 60$	第一次触发，约谈分包项目经理、班组长；第二次触发，清退班组长，并在云筑网纳入黑名单，全司范围内项目禁止入场。		

班组当月连续施工时间少于两周时，班组长不参与奖励。班组发生险兆事件或安全事故进行一票否决，不得对班组长进行奖励。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丙方代表：

签订日期：

班组长周安全考核表

分包单位		班组	班组长姓名	考核时间	
考核板块	考核项	扣分规则	扣分情况	考核人	
安全教育交底	每日施工前,召开本班组全员班前喊话	未开展扣 2 分/次;质量差,扣 1 分/次		责任区域安全工程师、建造师:	
	班组内工人未参与项目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交底	发现工人未参加,扣 1 分/人次			
作业报备与环境确认	每日班组作业准备报备	报备不及时或不准确,扣 2 分/次		责任区域安全工程师、建造师:	
	零星作业、临时增加作业在群内报备	报备不及时或不准确,扣 2 分/次			
违章行为纠察管控	班组长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对班组工人违章行为制止	班组长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扣 2 分/次;工人违章作业,扣 1 分/人次		责任区域安全工程师、建造师: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	发现工人无证作业的扣 5 分/人次			
	及时整改本班组作业区域内安全隐患	隐患整改不及时或班组原因出现重大事故隐患,扣 1~5 分/项			
得分 (满分 100 分) = 100 - 扣分					
被考核班组长 (签字):		安全总监 (签字):		建造总监 (签字):	

备注: 1. 建造师和安全工程师应留好班组长扣分佐证材料,当扣分佐证材料齐全,分包班组长拒绝签字,项目安全总监、建造总监审核属实可直接确定班组长考核分数。

2. 项目未按规定对班组长进行考核时,项目上级单位可追加考核,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班组长月度考核及奖惩统计表

序号	班组长 姓名	第一周 得分	第二周 得分	第三周 得分	第四周 得分	月度平 均得分	奖惩结果
1							
2							
安全总监（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班组长安全考核奖励津贴发放明细单

分包单位名称及签章	**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			
发放月度	**年**月	发放总额		**元	发放人数		**人	
发放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分包单位	班组名称	考核得分	津贴金额（元）	班组长签字
附件资料	1. 班组长月度考核及奖惩统计表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总包单位项目安全总监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 托 付 款 函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签订了《_____合同名称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现委托贵公司代我公司向我公司班组长支付_____年_____月安全奖励津贴¥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我司本期所提交给贵公司的班组长津贴发放明细单内容真实、完整、金额准确，无任何遗漏人员。贵公司代为支付的津贴，视为对我公司支付的分包工程款，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本项目分包工程款中扣除（如有不足扣除部分，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其他项目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我公司返还）；

代付班组长津贴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我单位承担，与贵公司无关。因委托付款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我公司负责解决；因委托付款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附：班组长安全考核奖励津贴发放明细单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分包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方：无锡市安信屏蔽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应坚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在已经签订的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试验大厅用房项目屏蔽工程分包合同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行业标准及地方政府要求，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局”）及中建三局集团西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局及公司企业标准和程序文件。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之间是分包合同关系，乙方与其雇佣的作业人员是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作为雇主及用工主体是其所雇佣、招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第四条 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

- 对乙方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方面的教育，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 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实施危大工程专业分包的，由乙方组织安全技术交底，甲方负责审查乙方交底资料。

4. 有权制止乙方及所雇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等行为，对上述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处罚。

5. 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的乙方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

6. 按照规定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设备进行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经进场的，限期退场）。

7. 乙方对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分包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场。

8. 有对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处罚的权利。

第五条 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施工手续合规性管理

(1) 按照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甲方备案。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为其雇佣、招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报甲方备案。

(3) 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如乙方有非法转包行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以文件形式任命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报甲方备案。每月向甲方项目部上报所雇人员花名册，并适时更新。

2. 人员合规性管理

(1) 按照建质〔2008〕91号文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行专业分包的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实行劳务分包的单位，作业人员50人以下的，设1名专职安全员；50人~200人的，设2名专职安全员；200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总人数的5%。安全管理人员素质符合规定要求，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名单和证件报甲方项目部备案。地方主管部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规定进行配备。配备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退场或长时间脱岗。

(2) 乙方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常驻现场，履行组织管理职能，未经总包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因故出差离开项目，须提前一天向甲方报备。

(3) 负责所雇电焊工、架子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将证件盖章交甲方项目部备案。

(4) 乙方不得录用超龄（男性 60 周岁以上，女性 50 周岁以上）和未满 18 岁的人员，对于从事井下、高空、高温、重体力劳动及其他危险性高的特殊作业人员，男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45 周岁。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不得强迫工人超时间、超负荷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人员从事相关工作。

(5) 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身体健康，对所有班组从业人员职业健康负责，为进场作业人员 100% 组织健康体检，杜绝体检不合格人员进场，体检结果报项目部登记备案。

(6) 乙方所有进场工人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交底，不得隐瞒、私自进场，不得顶替、冒名进入现场施工。

3. 教育交底合规性管理

(1) 乙方应遵守项目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先交底后作业”的基本要求，确保进场作业人员岗前教育、交底 100%。每月开展一次“作业工人安全行为与应急教育”。

(2) 对乙方人员组织开展每周安全教育例会，每天班前喊话，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对所属工人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报甲方项目部备案），并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3) 若乙方为危大工程专业分包，乙方应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

底，并将交底资料报甲方项目部存档。

4. 检查验收合规性管理

(1) 乙方项目部应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乙方企业层面应每月组织一次对所承接工程的安全检查，检查资料应存档备查。

(2) 乙方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必须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当地政府部门安全使用标准。甲方有权收缴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

(3) 若乙方为危大工程专业分包，应将编制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甲方进行审核，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审核审批，禁止未经审批擅自施工。

(4) 在进行现场重大危险作业时，现场班组长、安全员必须到现场旁站监督，正确指挥。发现险情，立即制止并有效处置，严防事故发生。

(5) 乙方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每周例行安全检查；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安全创优工作，并参加各级部门检查、验收之前的准备工作。

5. 安全防护合规性管理

(1) 乙方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统一由甲方采购、管理，由甲方调拨给乙方，费用由甲方代付代扣。其他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负责购置、发放，严禁购买、发放、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劳保用品。凡是乙方未配备、未采购、未发放或劳保用品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调拨给乙方使用，或直接发放到班组、工人，费用由甲方代付代扣。凡是2米以上高处作业的工人，乙方必须发放安全带，并督促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劳保用品配备标准

序号	人员类别	安全帽	安全带	护听耳塞	护目镜	线手套	防尘口罩	防刺穿鞋	防震手套
1	管理人员	√		√				√	

2	木工	√	√	√	√	√	√	√	
3	钢筋工	√	√	√	√	√	√	√	
4	混凝土工	√	√	√		√	√	√	√
5	普工	√		√		√	√	√	
6	泥工	√	√	√		√	√		
7	防水工	√		√		√	√		
8	装修工	√	√	√		√	√	√	
9	油漆工	√	√			√	√		
10	保温工	√	√			√	√		
11	幕墙工	√	√			√	√		
12	机具操作工	√	√	√	√	√	√		

(2) 按照国家规范及甲方标准安排相应工种搭设和维护安全防护，并对搭设、维护的安全防护设施合规性负责。

(3) 乙方应按交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本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有责任维护防护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准任意移动、破坏防护设施（如电梯井门、护栏、安全网、坑道口盖板等），因施工作业必须改动时，需经甲方和有关责任方双方同意并提供临时防护设施才准改动（书面办理《防护设施拆除申请表》），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现场的统一布置，乙方在施工现场建临时库房等设施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占用，未经批准，乙方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

(2) 按照国家标准、甲方规定自觉管理所辖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防毒防爆等安全工作。

- a. 明确专人对生活区进行取暖、消防、卫生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 b. 氧气、乙炔、油漆等易燃易爆物要按照规范进行使用和储藏。
- c. 办公室、宿舍内严禁放置煤气、油漆等易燃易爆物资。
- d. 办公室、宿舍、仓库等临建设施房间内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煤气等易

燃易爆、易中毒的物资和器具。

e. 严禁施工现场、宿舍内采用明火或易中毒的材料、设备取暖。

f. 对在施工现场外的交通、火灾、中毒等安全事故全面负责。

g. 禁止儿童在项目部生活区住宿，禁止儿童进入生活区及施工现场区域。如若私自带儿童进入发生意外，一切后果由监护人及乙方自行承担。

7. 班组长安全考核

甲方定期对乙方派驻现场的班组长进行考核，按下表标准对班组长进行考核结果应用，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月度考核得分	班组人数 ≥ 10 人奖惩标准	班组人数 < 10 人奖惩标准	备注
$X \geq 85$	奖励班组长 1000 元津贴	奖励班组长 800 元津贴	班组发生险兆事件或安全事故进行一票否决，不得对班组长进行奖励
$85 > X \geq 75$	奖励班组长 600 元津贴	奖励班组长 500 元津贴	
$75 > X \geq 60$	/		
$X < 60$	第一次触发，约谈分包项目经理、班组长； 第二次触发，清退班组长，并在云筑网纳入黑名单，全司范围内项目禁止入场。		

班组长安全奖励津贴，由甲方考核，并核定奖励金额，经乙方确认后，甲方直接发放至班组长个人账户，相关费用甲方在每月与乙方的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 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1.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安监部门或项目领导，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

2. 在抢救伤员时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要注意抢救过程中的安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或拍照，为甲方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3.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承担因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单位自负。

6. 如有任何上述事项未完成或防控不到位，造成甲方社会负面影响和重大损失，除应承担全部事故赔偿金外，对乙方处 10 万元/次的违约处罚。

第七条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岗位	证书编号	电话
1	张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鄂 1422020202102590	1582953702 3
2	王双全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陕建安 C2 (2022) 0003436	1399102385 3
3	许正平	无锡市安信屏蔽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 1322005200704454	1390619191 7
4	耿金超	无锡市安信屏蔽设备有限公司	安全员	无锡市安信屏蔽设备有限公司	1329025853 8

第八条 补充条款

结合合同承包内容和现场实际及相应法规要求，增加：

1. /

2. /

第九条 其他

1. 若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对乙方处 5 万~10 万元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分包合同与本协议书有冲突的，按照本协议书执行。

3. 未尽事宜按国家、行业、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及上级要求执行。

4. 本协议书自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5. 本协议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5日

合同附件二十：

中建三局西北公司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考核办法

1 总则

- 1.1 公司建立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监督管理系统，对分包方的不良安全行为实施监督管理，规范分包单位安全行为，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安全责任，促进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保障企业安全平稳发展。
- 1.2 本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
- 1.3 本规定适用于司属各施工项目自有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监督管理。
- 1.4 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是指分包单位因违反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企业标准及管理规定等，给企业造成（或可能造成）负面影响、损失的行为。
- 1.5 公司各级安监部负责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台帐，记录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并进行扣分、统计和处罚。
- 1.6 公司针对当前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管控重点，制定“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标准”（附件1），确定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扣分标准。
- 1.7 在法律法规、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将及时修订“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标准”。
- 1.8 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监督管理系统按照信息采集、认定、统计、内部处罚四个管理步骤运行。

2 信息采集

- 2.1 各级安监部应从以下几个类型渠道采集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信息。
 - 2.1.1 I类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是指因工伤亡事故、火灾事故、中毒事故、或无人员伤亡但造成了恶劣影响的事故或事件等。简称“事故事件类”。
 - 2.1.2 II类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是指由于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当被行政主管部门公示、通报批评的不良安全行为。主要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下达的不良行为公示、红黄牌、停止投标及其他行政处罚等。简称“行政执法类”。
 - 2.1.3 III类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是指分包单位被政府官网、电视、网络、传媒等曝光的违反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地方要求等行为，对企业造成负面影响等情况。简称“媒体曝光类”。
 - 2.1.4 IV类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是指在地方主管部门、总公司、局、公司、经理部、项目部等各类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下达的停工令；隐

患整改不及时；分包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作业人员未参加项目安全教育等。简称“安全管理类”。

- 2.2 各级安监部应严格按照“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标准”（附件1）认定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认定时，应书面向分包单位下发“分包不良安全行为认定书”（附件2）。

3 认定

- 3.1 各类不良安全行为认定、审核、审批权限如下：

- 3.1.1 I类、II类、III类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由经理部安监部发起认定，经理部安监部负责人审核，经理部生产经理（或安全总监）审批。

- 3.1.2 IV类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由项目安监部发起认定，项目安监部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审批。

- 3.2 各级安监部须做好过程管理资料留存，作为对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认定的依据。当经理部、项目安监部未按规定履行认定时，上级安监部可追加认定，并追究相关人员未认定责任。

- 3.3 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认定应由分包单位负责人（或书面现场委托人）签字认可。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属实，但分包单位负责人（或书面现场委托人）拒绝签字认可时，应附上完整的相关证据，及时上报经理部安监部，经理部安监部、生产经理确认属实后可直接进行认定。

- 3.4 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完成审核审批手续后按时上报上级安监部，公司、经理部安监部依据上报信息进行统计、公示、处罚。

4 统计

- 4.1 项目安监部负责每月对分包单位IV类不良安全行为的认定审核审批，并填写“分包不良安全行为认定书”（附件2），于每月25日前报至经理部安监部。

- 4.2 经理部安监部负责每月对分包单位I类、II类、III类不良安全行为信息的认定审核审批，并填写“分包不良安全行为认定书”（附件2），于每月30日前报至公司安监部。

- 4.3 经理部安监部负责统计收集IV类不良安全行为扣分情况，建立“分包单位安全不良行为台帐”（附件3），统计结果按照5.2条款内容在经理部范围内运用。

- 4.4 公司安监部负责统计收集分包单位I类、II类、III类不良安全行为扣分情况，建立“分包单位安全不良行为台帐”（附件3），统计结果按照5.1条款内容在全司范围内运用。

- 4.5 分包单位各类不良安全行为按照5.1条、5.2条结果运用，在结果运用期间内

累计扣分不清零，处罚结束后，自动清零重新开始累计。若结果运用期间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累计扣分值达到更高处罚标准，则由原处罚标准改为当前处罚标准执行，直至处罚结束为止。

- 4.6 分包单位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不良安全行为扣分按月累计，计分周期为一年，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年的 1 月 1 日对上一年度扣分自动清零，重新开始本年度扣分统计。
- 4.7 每年 1 月份，公司安监部将上一年度分包不良安全行为的扣分处罚情况反馈至公司分包单位主管部门，作为对分包单位年度评价评级的依据。

5 内部处罚

- 5.1 公司每月对分包单位 I 类、II 类、III 类不良安全行为扣分情况进行过程动态处罚，扣分值划分为五个警示级别，处罚标准如下：

警示级别	警示颜色	扣分值区间	处罚标准	处罚范围
5 级	绿色	0-25 分	/	全司
4 级	黄色	26-50 分	停止投标 3 个月	
3 级	橙色	51-75 分	停止投标 6 个月	
2 级	红色	76-99 分	停止投标 9 个月	
1 级	黑色	100 分及以上	淘汰或列入黑名单	

- 5.2 各经理部每月对分包单位 IV 类不良安全行为扣分情况进行过程动态处罚，扣分平均值按分包单位当月 IV 类不良安全行为扣分总值除以所在经理部范围内承接的项目个数计算（扣分值均保留一位小数），分为五个警示级别，处罚标准如下：

警示级别	警示颜色	扣分平均值区间	处罚标准	处罚范围
5 级	绿色	0-10 分（不含 10 分）	/	经理部
4 级	黄色	10-15 分（不含 15 分）	停止投标 3 个月	
3 级	橙色	15-20 分（不含 20 分）	停止投标 6 个月	
2 级	红色	20-25 分（不含 25 分）	停止投标 9 个月	
1 级	黑色	25 分及以上	淘汰或列入黑名单	

- 5.3 在考核周期内，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扣分累计达到相应处罚警示级别时，由各级安监部在 15 日内依据扣分警示级别，对分包单位下达“不良安全行为处

罚决定书”（附件4），经本单位安全总监、生产副总审核，本单位总经理批准后生效，送达本单位工程部、商务部等招投标业务部门执行处罚。

- 5.4 对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各个警示级别的处罚，按“就高”原则执行。
- 5.5 各级工程部、商务部等负责分包管理、招投标的业务部门负责执行处罚决定。
- 5.6 凡被公司或经理部处罚的分包单位，本年度内不得被评为公司、工程局优秀分包单位。

6 其他

- 6.1 分包单位对不良行为的认定结果有异议时，应在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之内，填报“不良安全行为认定申诉书”（附件5），书面向上一级单位安监部申诉，对应安监部调查核实情况后，于15个工作日内反馈申诉意见，逾期视同放弃申诉。
- 6.2 各级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必须按此规定严格开展工作，对违反此规定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6.3 项目进场开始临建施工，且现场施工人数大于等于50人或塔吊开始安装，由经理部向公司提出项目立项申请。
- 6.4 完成合同产值90%以上，现场施工人数低于10人，项目部管理人员调出50%以上，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由经理部向公司提出项目销项申请。
- 6.5 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公司安监部负责对此规定进行解释、完善和修订。
- 6.6 附件

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标准

分包单位不良安全行为标准

类型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扣分标准/分
I类 事故 事件 类	1.1	发生死亡3人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100/起
	1.2	发生死亡2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75/起
	1.3	发生死亡1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50/起
	1.4	发生火灾事故或群体性中毒事故	25/起
	1.5	发生大型设备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	10/起
	1.6	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后,未积极配合事故处理、调查	30/起
	1.7	发生安全死亡事故后,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	5/起
	1.8	发生人员受伤事故	5/人
	1.9	因事故、事件被业主方、监理方投诉至上级单位	5/次
II类 行政 执法 类	2.1	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	天数×2
	2.2	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地方招投标	天数×2
	2.3	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主管部门公示、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停工整改	5/次
III类 媒体 曝光 类	3.1	发生安全文明施工不良影响事件,被市级及以下媒体或自媒体公示	10/次
	3.2	发生安全文明施工不良影响事件,被省级媒体公示	20/次
	3.3	发生安全文明施工不良影响事件,被国家级媒体公示	50/次
IV类 安全 管理 类	4.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项目及以上单位下达停工整改	1/次
	4.2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0.5分/人
	4.3	未按要求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安全员不在岗	0.1/人/天
	4.4	未按要求参加安全检查、会议、验收等活动	0.1/次
	4.5	发现超龄人员进场或进场人员未接受项目安全教育	0.1/人
	4.6	未按照规定开展班前安全活动	0.1/次
	4.7	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未按时整改	0.1/条
	4.8	未按规定使用“三宝一器”	1/次
	4.9	危险作业未进行审批或旁站	0.1/次
	4.10	危大工程无方案施工或不按照方案施工	0.5次/分
	4.11	交叉作业无防护措施	0.1/处
	4.12	现场临电布置不符合TN-S系统或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原则	0.1/处
	4.13	宿舍使用大功率用电器、使用煤气罐做饭等违反局作业人员生活区消防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0.1/处

合同附件二十一：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甲方：无锡市安信屏蔽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加快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试验大厅用房项目屏蔽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上报乙方，由乙方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委托银行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入分包工程进度款予以扣除。

四、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 乙方未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工资款)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拨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乙方按 2 倍向甲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专业分包履约评价及信用评价标准

分供方履约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指标定义	评分规则	评价分值
劳务、专业分包（15条）				
进度管理	月进度计划完成率	月度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完成率=分供方月度实际完成进度/分供方月度进度计划	完成率 \geq 100%	+5
			$90\% \leq$ 完成率 $<$ 100%	0
			$80\% \leq$ 完成率 $<$ 90%	-3
			$70\% \leq$ 完成率 $<$ 80%	-5
			$60\% \leq$ 完成率 $<$ 70%	-8
			完成率 $<$ 60%	-10
	节点工期完成情况	按一级、二级节点考核（节点定义参照《局三个标准2020》）	一级节点每滞后一天	-5
			一级节点每提前一天	+5
二级节点每滞后一天	-2			
二级节点每提前一天	+2			
质量管理	实测实量达标率	实测实量达标率。达标率=实际合格部位数量/采样部位总数	达标率 \geq 95%	+5
			$90\% \leq$ 达标率 $<$ 95%	+3
			$80\% \leq$ 达标率 $<$ 90%	0
			$70\% \leq$ 达标率 $<$ 80%	-3
			达标率 $<$ 70%	-5
	质量隐患整改率	质量隐患按时整改。 整改率=整改完成项/累计整改项	整改率=100%	+3
			$90\% \leq$ 整改率 $<$ 100%	-1
			$80\% \leq$ 整改率 $<$ 90%	-3
整改率 $<$ 80%	-5			
安全管理	重大安全隐患	分供方责任区范围内重大安全隐患发生次数	每发生一次	-3
	安全隐患整改率	安全隐患按时整改。 整改率=整改完成项数/总整改项数	整改率=100%	0
			$90\% \leq$ 整改率 $<$ 100%	-1
			$80\% \leq$ 整改率 $<$ 90%	-2
整改率 $<$ 80%	-3			
劳务管理	实名制登记率	未积极配合总包实名制工作，未登记实名制系统。月度随机抽查不少于20人： 登记率=1-(抽查发现未登记人数/抽查总人数)	登记率每低5%。	-1
	工资支付及时性	因分供方原因，造成劳务工人工资未代发	每发生一次	-3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达标	作业面完工场清，生产生活区满足标准化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	达标率=100%	+3
			$90\% \leq$ 达标率 $<$ 100%	-1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指标定义	评分规则	评价分值
	率	求。 达标率=抽查项满足管理要求数量/抽查项总数量	80%≤达标率<90%	-3
			达标率<80%	-5
材料管理	主材损耗率	钢筋、混凝土、周转料具、模板木枋、管材、电缆、其他材料等超过合同约定损耗。	每发生一项	-1
	违规使用材料行为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浪费、丢弃、损坏甲供材料。 2. 乙供材料进场未报验； 3. 使用不符合规定材料的； 4. 合同约定乙供材料应供未供的；	每发生一次	-1
机电管理	违规使用设备行为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不符合现场、生活区用电规范 2. 乙供设备进场未报验； 3. 使用不符合规定设备的； 4. 合同约定乙供设备应供未供的；	每发生一次	-1
商务管理	结算及时性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未及时报送结算、变更、签证、索赔；2. 未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核对工程量；3. 结算报送工程量超核对工程量5%	每发生一次	-3
配合服务	管理人员配置人数	分供方未按照合同要求配置现场管理人员（含专职劳务员），分供方进场初考核一次，后续每月一次	每发生一人次	-1
	配合使用甲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各类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工地、中建三局数字运营平台（DOP）、三局严选、中建智安、司库一体化等平台）达到信息化管理要求。配合率=抽查已完成信息化管理动作数量/应完成相关信息化管理动作数量	配合率=100%	+3
			90%≤配合率<100%	-1
			80%≤配合率<90%	-2
		配合率<80%	-3	

分供方信用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定义	评分规则	评分分值
优秀行为（7条）			
检查评估	参加检查、评估、飞检排名情况	公司专项检查中排名前5%（含5%）	+3
		参评业主或第三方评估排名前3名	+3
		在局飞检中获A级	+3

营销配合	提供重要信息、派员参与投标方案编制、协调关系,对工程承接做出重要贡献并获得认可	配合投标询价,报价有效并获得认可	+1
		配合投标方案编制	+2
		提供重要信息,配合市场营销,我方参加投标且中标	+5
应急配合	在应急工程、紧急项目上配合我司跑步进场,并按要求参与后期招标及结算退场事宜;应急突发事件、重大迎检等情况积极配合,做出突出贡献	每发生一次	+2
创优配合	积极配合在施项目创优,经认定做出突出贡献	配合我司进行国家级创优	+5
		配合我司进行省级创优	+3
		配合我司进行市级创优	+1
观摩会配合	积极配合在施项目举办观摩会,经认定做出突出贡献	配合我司举办国家级观摩会	+5
		配合我司举办省级观摩会	+3
		配合我司举办市级观摩会	+1
增值服务	1.提供技术攻关增值服务; 2.提供专业培训服务; 3.提出合理优化方案、管理创新给项目创造效益,为项目开源节流做出重要贡献并获得认可	每发生一次	+2
推荐优质供应商	推荐优质供应商被公司采纳	推荐的分供方年终履约得分在前10%,信用分 ≥ 90 分	+3
		推荐的分供方年终履约得分在前10%-30%,信用分 ≥ 90 分	+2
		推荐的分供方年终履约得分在前30%-50%,信用分 ≥ 90 分	+1
一般失信行为(10条)			
停工天数	因分供方原因造成项目局部停工	造成项目局部停工每周	-3
检查评估	参加检查、评估、飞检排名情况	公司专项检查排名后5%(含5%)	-3
		参评业主或第三方评估排名后3名	-3
		在局飞检中获得D级	-3
业主投诉	因分供方原因,被业主投诉	投诉至公司	-3
		投诉至局	-5
上级通报	因分供方原因,被通报	被公司通报	-3
		被局通报	-5
公开曝光	因分供方原因,被地方政府、媒体及平台公示的,被公开曝光的	被区、县政府通报	-5
盗窃作弊	伙同他人偷盗、私下变卖项目财产或其他损害项目利益的行为	个人行为每次	-2
投标弃标	报名参加投标且资审通过,放弃投标或者不按要求报价;	每累计3次(记录一次失信行为并扣1分)	-1

资料造假	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	每发生一次	-5
恶意讨薪	不接受协调，不听劝阻，聚众闹事，恶意催逼货款，恶意讨薪，影响企业正常工作等行为	在项目部发生	-1
		在分公司发生	-3
		在公司发生	-5
维保服务	保修期内，不及时到场维修	不影响主要使用功能，每延迟 5 天	-1
		影响主要使用功能，每延迟 3 天	-1
严重失信行为（12 条）			
安全事故	因分供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 A 级	-40
		一般安全事故 B 级	-10
质量事故	因分供方责任发生质量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	-40
停工天数	因分供方原因造成项目全面停工	造成项目全面停工每 5 天	-10
结算虚报	完工结算虚报 20%以上（报送金额减去核定金额的差值/报送金额）	每发生一次	-10
拒绝履约	签订合同后擅自变更、恶意调价；或终止履行合同，未经项目允许，擅自停工或退场；	每发生一次	-10
公开曝光	因分供方原因，被地方政府、媒体平台公示及行政处罚的	被市级政府通报或媒体曝光	-10
		被省级政府通报或媒体曝光	-20
		被国家级监管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	-40
业主投诉	因分供方原因，被业主投诉	投诉至股份公司	-10
上级通报	因分供方原因，被通报	被股份公司通报	-10
投标违规	投标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如弄虚作假、行贿、围标、串标、恶意报价、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合格分供方，扰乱招投标秩序	未对招标造成影响	-10
		影响招标结果	-15
中标弃标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每发生一次	-10
恶意行为	1. 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威胁恐吓管理人员 2. 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能力，要求其切割工作面、退场，不配合执行等恶意行为	每发生一次	-20
恶意讨薪	不接受协调，不听劝阻，聚众闹事，恶意催逼货款，恶意讨薪，影响企业正常工作等行为	在局发生	-10
		在政府机关、市政主干道发生	-40
底线行为（7 条）			
安全事故	因分供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	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100
质量事故	因分供方责任发生质量事故	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100
廉洁从业	1. 向甲方员工行贿或馈赠礼金、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100

	<p>1. 有价证券、贵重物品；</p> <p>2. 为甲方员工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提供方便；</p> <p>3. 为甲方员工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p> <p>4. 为甲方员工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p> <p>5. 安排甲方员工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p> <p>6. 以照顾为由安排甲方员工亲友在己方工作；</p> <p>7. 与甲方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p> <p>8. 其他违反廉洁共建协议的行为</p>		
公开曝光	因分供方原因，被地方政府、媒体平台公示及行政处罚的	造成我司在该区域停牌	-100
盗窃作弊	伙同他人偷盗、私下变卖项目财产或其他损害项目利益的行为	企业行为(钢筋进场使用干扰器影响过磅重量等偷盗、作弊行为)	-100
上访诉讼	无合同或法律依据恶意索赔、上访、诉讼，性质恶劣的(包括因分包方原因或其消极处理，其班组、工人发生上访、诉讼，导致我方连带被相关政府部门约谈、通报，性质恶劣的)	发生一次信用分清零	-100
违法违规	被国家披露有违法行为的	发生一次信用分清零	-100

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及其他专项质量验收标准（项目部根据专项合同内容，选择适当的验收标准）。同时针对不同的专业分项，确保达到以下质量标准：

一、防水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 1、防水基层必须经移交后才可进行进场施工；
- 2、涂膜防水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厚度；
- 3、防水收头必须按照节点要求施工，做**金属压条并用密封胶密封**；
- 4、管根部防水收头，管根增设 250mm 高的防水附加层，用金属箍固定在管道上；防水卷材与管道接触处使用硅酮密封胶进行密封；屋面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用密封胶填充，并安装变径套管防止出现渗漏现象；
- 5、防水卷材**翻入套管管口内部 50mm**；
- 6、防水施工完毕后必须进行淋闭水试验；

二、外墙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 1、分包单位必须根据项目部要求足额配备专职质检人员，若未按要求配置，项目部将处以每天 300 元罚款
- 2、窗楣、屋面雨棚、花架梁及出屋面构件挑檐必须设置滴水线；
- 3、保温装饰板与基层墙体的有效粘贴面积大于装饰板面积的 50%，拉伸粘结强度不得小于 0.10MPa。
- 4、单个锚固件（保温钉）的抗拉承载力标准值应不小于 0.60kN。单个锚栓抗拉承载力 $\geq 0.3\text{KN}$ ，锚栓数量 ≥ 6 个/ m^2 （在高层建筑受负风压较大部位，宜增加到 8-10 个），有效锚固长度 $\geq 30\text{mm}$
- 5、外墙必须在主体合格移交后进场，施工各阶段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保温板安装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1	表面平整	3	4	阳角方正	3

2	立面垂直	3	5	接茬高差	1
3	阴、阳角垂直	3			
外保温墙面抹面层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1	表面平整	3	4	阴、阳角方正	3
2	立面垂直	3	5	直线度(装饰线)	3
外墙真石漆基层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1	表面平整度	3	4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	2
2	立面垂直度	3	5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2
3	阴阳角方正	3			
真石漆完成面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1	表面平整度	3	4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	2
2	立面垂直度	3	5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2
3	阴阳角方正	3			

6、竖缝应逐行错缝 1/2 板长，岩棉板接缝应离角部至少 200mm；

7、门窗洞口四角处沿 45° 方向加铺 300mm×200mm 增强玻纤网；

三、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1、进场施工前，必须上报质量专项策划，由项目部评审；

2、内部安装单位必须执行机电总承包职责，将机电安装全专业统筹管理；综合排布，加强前期全专业策划，避免错漏碰缺；

3、创优项目机电安装整改费用自行承担；

4、地下室潮湿环境使用热塑包裹吊杆；

- 5、弱电间机柜尽量做上进线；
- 6、高低压配电室，层高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做上进上出；
- 7、强弱电井优化排布，不同专业槽盒支架形式统一，电箱标高一致；
- 8、所有风管、水管、槽盒等管线穿墙必须进行防火封堵；
- 9、屋面地漏必须随结构板一次浇筑，且低于结构完成面 $\geq 10\text{mm}$ 。
- 10、为保证线盒出墙合格率，主体结构铝模板上预埋线盒必须使用四角定位线盒采用自攻丝固定牢固；
- 11、电井预留洞必须采用槽免胶泥工艺预埋定制成品槽盒；
- 12、异形、三通等槽盒接头不得现场加工，要采用成品，直角处要 45° 弯折
- 13、室外槽盒必须采用防雨型槽盒
- 14、跨接采用成品实心铜线严禁使用编制导线
- 15、接地扁铁刷漆后再进行安装，固定安装采用成品专用卡确保出墙距离满足规范要求

四、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 1、进场施工前，必须上报质量专项策划，由项目部评审；
- 2、卫生间地漏必须居中、套割；
- 3、有水房间木质门必须有防潮措施；
- 4、石膏板吊顶必须在阴角处设置 10mm 伸缩缝或优化成抗裂做法，并沿长度方向每 6m 至 12m 增设防裂伸缩缝；
- 5、防火门门边设置收口条，明装消防箱设置宽边收口；
- 6、消火栓装饰门，门背面进行包封或采用整体门
- 7、吊顶检修口不要人工加工制作检修口，检修口优化为成品铝制检修口，防污染，安装方便，美观，耐久；
- 8、水泥砂浆楼梯踏步踏面防滑条处采用 5cm 左右瓷砖条刻防滑槽，起到防滑作用也有利于踏面阳角成品保护；
- 9、地砖地面伸缩缝采用成品伸缩缝；
- 10、石材墙面与乳胶漆墙面增加不锈钢线条过渡；
- 11、沉降观测点及接地测试点，采用成品，安装标高统一牢固；
- 12、花架梁下侧要设置滴水线、上侧要有组织排水，避免花架侧面污染；

13、涂料腻子上口高出吊顶面层 5cm，粘贴美纹纸确保涂料腻子上口线顺直；顶板与墙面涂料不同颜色严禁在阴角处交接；

五、土方工程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 1、严禁出现回填土下沉，重点关注房心回填，厂房大面积回填，公共、有水房间管道部位周围；
- 2、灰土比例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含水率必须按照土工击实报告严格配比；
- 3、必须分层回填并压实，管道部位周围下部填砂；
- 4、肥槽回填在坑壁画分层回填虚铺厚度标识（25cm-30cm），灰土比例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六、分包质量管理要求

- 1、分包单位必须根据项目部要求足额配备专职质检人员，配合项目部进行现场质量管理，并持证上岗，素质符合规定要求，熟悉施工工艺标准、质量验收规范。专职质检人员未按要求配置，项目部将处以每天 500-1000 元罚款；
- 2、分包单位进场 7 天内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并上报项目部，必须保证所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正常运转和顺利执行；
- 3、分包单位施工前要组织认真审阅设计图纸、文件，正确理解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对施工的技术、质量和标准的要求，负责分包施工范围内的图纸会审工作并以书面形式提交项目部；
- 4、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存在有误差或按图施工无法操作，满足不了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分包单位必须及时向总包技术人员反应，在征得设计单位同意并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后方可施工，任何情况下未经许可，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或更改设计；
- 5、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负责组织分包单位技术、质量、班组长等相关人员接受项目部交底，按照设计和技术交底要求组织施工。
- 6、按照项目部要求，所有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对施工班组操作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书面技术（质量）交底，技术交底必须针对性强、切合实际、全面细致。并将交底记录报项目部备案；

7、分包单位按照项目部《样板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负责分包施工范围内分项工程样板的施工，样板经总承包商、监理、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分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总承包商、业主索要费用；

8、分包单位负责所雇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及证件报甲方项目备案（复印件加盖分包单位公章），人员变动时3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部提交人员变动资料，未按时报送发现一次处于200元/人次；

9、分包单位现场使用自己的测量仪器时，必须在使用前向甲方报送仪器合格证及校证书，经项目部测量工程师审核、复核后才能使用；

10、分包单位严格落实内部自检、互检、交接检和质量工程师专检“四检制”，所用表格由甲方提供，合格后将交接记录表交与项目部工程部（质量部）。如果乙方上交的记录合格率100%，项目部验收时合格率达不到95%以上，对乙方罚款200元/次。验收时乙方班组长必须共同参与验收；

11、分包单位无条件执行并落实公司工序交接管理指导书相关要求，做好工序交接相关工作。

12、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由项目对监理报验，分包单位不能擅自对监理报验，出现一次罚款100元/次。项目与监理验收时，乙方现场负责（质量工程师）及班组长都必须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劳务分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劳务分包人负责整改或返工，直至满足合同质量要求；

13、分包单位施工中任何质量问题修复、纠偏等都必须经项目工程部（质量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擅自进行修复、纠偏工作的，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罚款，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处以200元/次罚款；

14、分包单位必须安排专人配合项目部开展实测实量工作，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按照项目部的要求按时进行处理，确保飞检及第三方检测满足要求。

合同附件二十四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签订协议双方：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无锡市安信屏蔽设备有限公司

为保证业主私有物业和共用物业的正常使用，更好地完成整改工作，为业主提供满意的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本协议作为总分包合同的附件，与总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相关定义

- 1.1 业主：指物业所有权人，包括持有产权的甲方和其他业主（下述统称业主）。
- 1.2 整改：是指在物业保修期内，就乙方在其承包范围的工程项目，业主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建筑质量缺陷和由此造成的业主装修破坏予以修复。
- 1.3 建筑质量缺陷：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及各项配套设备设施的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表现的隐性和显性的质量瑕疵。
- 1.4 不能切实履行整改义务：是指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出现不接单（含超时接单）、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整改工作、二次整改不合格、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禁止行为等情况。
- 1.5 整改中心：是由甲方指定的负责本协议约定的整改工作机构。甲方亦有权利另行指定赋予同等权利的其他机构负责整改工作。

2、整改管理授权

- 2.1 甲方授权整改中心全面承担甲方的整改管理职责，代表甲方全权监督乙方整改工作的落实。
- 2.2 甲方同时授权整改中心对乙方不及时、不合格、不规范、不满意的整改报修事项有违约追究权，具体约定见本协议第5条。

3、质量保修范围

3.1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电梯、卫生洁具、景观设备设施、绿化苗木、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施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4、质量保修期

4.1 基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相关内容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为 5 年零 6 个月；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零 6 个月；
- (4) 燃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零 6 个月；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零 6 个月；
- (7) 墙面、厨房和卫生间地面、地下室、管道渗漏 2 年零 6 个月；
- (8) 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 2 年零 6 个月；
- (9) 墙面、顶棚抹灰层脱落 2 年零 6 个月；
- (10) 门窗翘裂、五金件的损坏 2 年零 6 个月；
- (11) 电梯 2 年零 6 个月；
- (12) 卫生洁具 2 年零 6 个月；
- (13) 灯具、电器开关 1 年零 6 个月；
- (14) 管道堵塞 6 个月；
- (15) 乔木 2 年零 6 个月、其它绿化 1 年零 6 个月。
- (16) 保温工程 5 年零 6 个月。
- (17) 其它工程均为 2 年零 6 个月。

4.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全部竣工，乙方将竣工验收工程中提出的需整改的问题全部处理完，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备案手续并从甲方正式移交给甲方聘请的物业公司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4.3 如果乙方在整改期限内频繁出现严重影响业主生活的质量事件，造成业主不满，应业主

要求，甲方将考虑对保修期限的延长，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若协商难以达成一致，则以甲方认定为准，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整改责任

5.1 关于维修报事的响应：对于甲方当日 16:00 时前通知乙方的非紧急现场报事，乙方须在当日内到场响应；对于甲方当日 16:00 后前通知乙方的非紧急现场报事，乙方须在次日 12:00 时前到场响应；若出现影响安全或财产持续损失的紧急报事，或被甲方判定为紧急情况的报事，乙方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场响应。乙方若不能按约定到场响应，甲方取消其继续整改资格，并有权安排应急施工单位入场施工，费用根据实际支付金额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另需承担该笔费用 50% 的违约金。

5.2 关于维修方案制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现场存在的乙方责任质量问题出具详细整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序工艺、成品保护方案等）并加盖公章，乙方须予以配合。否则甲方取消其继续整改资格，并有权安排应急施工单位入场施工，费用根据实际支付金额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另需承担该笔费用 50% 的违约金。

5.3 关于维修进度反馈：乙方在维修工程进行过程中，应当每日将进度信息主动告知甲方，若因进度信息更新不及时引发业主投诉，甲方有权处以每次 2000 元罚款，该罚款在质保金中扣除。

5.4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

序号	报修项目	整改时限	备注
1	墙地面空鼓、开裂	5 天	已装修完的按原状恢复
2	墙面不平整、垂直度超规范	5 天	
3	地面返沙，平整度差	7 天	
4	预留门洞口尺寸偏差过大	4 天	
5	厨房排烟道堵塞不通返烟	5 天	
6	厨卫渗水	5 天	已装修完的造成墙面
7	外墙渗水	7 天	乳胶漆、墙纸、木地板、木制作等损坏的，
8	屋顶渗水	7 天	还应进行恢复
9	外墙砖空鼓、开裂、脱落	5 天	需保证保修后外墙色泽一致
10	外墙涂料脱层、脱落，色差	3 天	需保证保修后外墙色泽一致，无明显色差

11	给排水	给水管管道渗水，打不起压	3天	已装修完毕的，由于渗水造成木地板、门套及墙面墙纸、乳胶漆损坏的，以及因整改造成墙地砖损坏均须进行恢复
12		给水管阀门关闭不严、渗水	1天	
13		给水管堵塞、水压过小	3天	
14		给水管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	2天	
15		排水管渗漏	1天	
16		排水管堵塞	1天	
17		排水管支架松动、破损，预留位置不附设计要求，管道污染	2天	
18	强电	室内线路短路，开关跳闸	3天	
19		配电箱开关损坏及由于箱体成品保护不利造成的受损	1天	
20		插座无电，照明灯不亮	2天	
21		开关插座面板缺失、受损	1天	
22	入户门	入户门变形、划痕	7天	
23		入户门锁打不开	1小时	
24		入户门开启异响、开启不灵或关闭不严	2天	
25		入户门胶条、密封条脱落	1天	
26	铝合金	铝合金门窗玻璃、型材划痕、污染	7天	
27		铝合金门窗打不开或关闭不严密	2天	
28		铝合金门窗渗水	2天	造成装修损失必须恢复
29		铝合金门窗五金件松动	2天	
30		铝合金门窗胶条不顺直、脱落、密封条脱落	1天	
31		铝合金门窗玻璃自爆	5天	须采取临时措施处理
32	铁花栏杆	栏杆安装歪斜、玻璃安装不平整、螺帽缺失松动	2天	
33		玻璃划痕、缺棱掉角	7天	
34		栏杆玻璃自爆、开裂	7天	须采取临时措施，因碎片损坏其他物品的应恢复
35		栏杆锈蚀	3天	
36	弱电	煤气报警故障	2小时	
37		对讲故障	4小时	
38		电话线、光纤、网线不通	1至3天	
1	消防管道渗水		1天	
2	消防控制系统故障		4小时	
3	水泵故障（含地下室污水泵及园区景观水泵）		2天	
4	周界红外报警系统		2小时	
5	大门及单元门禁系统		2小时	
6	闭路监控系统		2小时	

7	停车场管理系统	2 小时	
8	墙地砖空鼓、开裂、沉降	5 天	
9	雨污水管堵塞	3 天	一般 4 小时内完成，最多不超过 3 天。
10	水池渗漏	7 天	
11	地面不平整、积水	7 天	
12	园区给水管爆裂，阀门渗水，关闭不严	1 天	承建单位支付相应的水费
13	电梯故障	0.5 小时至 1 天	应急小修需 0.5 小时完成，大修根据故障严重程度 1 天完成，最多不超过 7 天。
14	风机设备故障	1 小时至 3 天	小修 2 小时内完成，大修不超过 3 天。
15	二次供水设备故障	0.5 小时至 1 天	应急保修需 0.5 小时完成，最多不超过 1 天。
16	防火木门，防火卷帘门	2 天	
17	地下室渗水	5 天	
18	供配电设备故障	1 小时至 2 天	小修 2 小时内完成，大修不超过 2 天。

备注：上述整改时间的确定是依据业主/住户报修的紧急程度设定。紧急整改范围，包括：

渗水、爆管、水浸、漏电、门窗脱落、外墙砖开裂或脱落、电梯困人、高低压配电故障、二次供水故障、煤气泄漏等容易对业主人身及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情况。

5.5 对整改造成的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业主装修的改变及破坏，乙方须恢复至整改前原状。

5.6 如果乙方一次整改不合格，或甲方认定业主投诉的整改质量不满意属实，甲方可取消其继续整改资格，并有权安排应急施工单位入场施工，费用根据实际支付金额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另需承担该笔费用 50% 的违约金。

5.7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乙方协调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乙方实施保修或甲方指定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保修。

5.8 对于界定是否属于保修范围，甲方应根据业主报事记录，通知乙方及时派专人到场签字确认，乙方应按本协议中规定履行义务，乙方逾期不派人到场或到场后拒绝签字确认的，甲方可单方面界定是否属于保修范围，乙方无条件地认可，不得有任何异议。

5.9 乙方承包的工程保修范围内，若遇与发包人独立分包工程发生冲突，如乙方与分包中任何一方推诿责任，则甲方有权立即安排应急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在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时，对双方保修责任的划分上应以甲方认定为准确，并在此基础上追加乙方应承担份额 50%的违约金。其余单位的具体保修约定，甲方另行与之签订保修协议。

5.10 为保证客户报事能及时得到处理，对维修费用小于 2000 元（不含税）的报事甲方有权不通知乙方而自行或安排应急施工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将无条件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对于影响财产人身安全、业主正常生活等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爆管、漏电、跑水、面砖掉落等，实际以甲方认定为准确），甲方有权不通知乙方而自行或安排应急施工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加收 50%违约金后，将无条件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5.11 乙方就其承建范围出现的质量问题，有义务配合甲方出具复合规范要求，同时复合甲方及业主要求的整改方案，方案出具的时限为接到报事通知后 2 个工作日，若情况紧急，乙方应积极配合加快方案出具速度，整改方案须由乙方加盖公章，若方案出具时限不能满足现场需求，甲方有权将报事转由三方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加收 50%违约金后，将无条件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5.12 若因乙方不接单（含超时接单）、一次整改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业主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若甲方先行代为垫付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误工费），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13 乙方明确保修期内联系人为：姓名：吴双 联系电话：13861760466

通讯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陆戴路

甲方可通过上述联系电话通知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保修义务，联系人在通话中表达的保修意见视为乙方公司意见；若电话无法联系的，甲方可通过特快专递按上述有效联系地址寄送保修通知，特快专递寄出第三天即视为乙方已经收到保修通知。乙方授权联系人处理一切保修事宜，并承诺完全按照联系人对所有保修问题的处理决定承担责任；该联系人在保修期间必须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常驻现场；紧急情况下，若甲方无法通过电话联系到乙方联系人的，则甲方有权安排应急单位进行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另加收 50%违约金；保修期内乙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以正式函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整改（维修）现场管理要求：

6.1 人员管理要求：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整改中心办理的出入证，完毕后交回出入证，出入证在有效期内使用，遗失或过期按本协议第8条的约定处理。

-----施工人员不得无故在园区逗留，在园区内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乱扔纸屑和垃圾、不随地吐痰，游动吸烟。

-----在业主家中施工时不得在现场抽烟、吃拿业主食物，不得进入非施工现场，不得擅自使用业主任何物品。

-----若甲方认为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不能满足该项工作要求（包括技术或业主投诉）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从该项目物业公司相关现场管理规定及制度。

6.2 现场服务要求：

-----整改时乙方必须对进场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教育，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在重点部位（如园区主干路、配电房、电梯等）进行整改时，必须经整改中心衔接物业管理处主任获准同意后方可施工，避免造成对业主生活的干扰，并对现场进行隔离、封闭、警示，同时在施工围板上张贴施工告示。未采取上述措施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赔偿由乙方承担。

-----对空置房整改完毕，须将施工工具、材料、垃圾等一并清理干净，并关好门、窗及水、电、气开关，经整改中心确认合格，检查室内物资无遗失后关闭。因入场施工造成的其他部位损坏或成品遗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在已入住的业主家进行整改时，应先预约后由甲方人员陪同上门，施工时要对家私、地板进行包装与覆盖保护，施工完毕清理现场，并请业主签署后退场。施工中造成业主设施、物品、家具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入住业主在整改中报失窃，乙方应立即报告派出所，按法律规定的治安管理或刑事程序的程序处理，甲方有协助调查义务。是否继续施工，由乙方与业主协商后处理。

7、赔偿责任和支付方式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

1、因乙方承建范围工程质量或其它原因导致业主索赔投诉（包括但不限于减免物业费、现金赔偿等），乙方应积极配合投诉处理，并无条件认可甲方与业主协定的赔偿金额，若乙方无法当场对协定赔偿金额，甲方将为其向业主进行垫付，后期在乙方质保金中扣回。该笔扣除费用不增加违约金的计算。

2、如果业主拒绝由乙方承担修复任务，或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业主要求时，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费用根据实际支付金额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另需支付该笔费用 50%的违约金；质量问题若由业主自行修复，乙方应承担相应维保费用，若乙方无法当场对协定赔偿金额，甲方将为其向业主进行垫付，后期在乙方质保金中扣回。该笔扣除费用不增加违约金的计算。

3、乙方在履行维保义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业主户内和公共区域财物、财产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进行赔偿。如甲方代为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不经过乙方同意，直接从相应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

8、违约处理：为保证整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甲方交付给业主的物业达到标准和使用要求，保证业主满意，对乙方的整改的违约行为处理如下：

序号	违约内容	处理措施
1	施工人员在业主户内有抽烟、乱丢垃圾、说脏话等不文明行为	取消整改资格，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费用增收 50%违约金后在质保金中扣除
2	损坏公共物品、业主家物品	取消整改资格，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费用增收 50%违约金后在质保金中扣除
3	偷窃物品	按刑事案件程序处理且甲方有权处以 50000 元/次的罚款
4	与业主发生口角、斗殴事件	斗殴事件报派出所按治安管理或刑事程序处理且甲方有权处以 20000 元/次的罚款
5	向业主索取任何费用	向业主退还费用甲方有权处以 20000 元/次的罚款
6	因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	甲方有权处以 50000 元/次的罚款

备注：以上一切款项的扣除，以甲方现场整改部门负责人的签字为依据。

9、其他：

对建筑施工主合同中约定有维修养护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年度维养计划，甲方按照审核后的维养计划考核乙方的维养工作开展质量。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5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5日

附件二十五：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1	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2	地砖	东鹏、诺贝尔、马可波罗
3	防水	雨虹、雨中情、禹王
4	钢材	首钢、鞍钢、龙钢
5	水泥	海螺、秦岭、尧柏
6	挤塑聚苯板	华美、万兴建材、圣龙
7	憎水岩棉板	樱花、洛克威、泰石
8	开关插座（公区）	施耐德、西门子、公牛
9	灯具（公区）	雷士、欧普、三雄极光
10	配电箱元器件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11	阀门（螺纹铜制）	埃美柯、杰克龙、天津力
12	阀门（法兰蝶阀、闸阀）	捷耐特、玉环、天津力
13	衬塑钢管	友发、利达、君诚
14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	北大青鸟、东方美赫、三雄极光
15	发电机组（发动机）	玉柴、潍柴、上柴
16	镀锌钢管	利达、友发、君诚
17	镀锌钢板	鞍钢、包钢、宝钢
18	风机	亿利达、亚太、英飞
19	风阀、风口	格瑞德、通宇、同兴
20	铸铁管	新兴、禹王、河北兴华
21	UPVC 排水管	金牛、联塑、伟星
22	电线	上上、津达、远东
23	橡塑保温	华美、中财、金威
24	生活供水设备	凯泉、东方、南方
25	潜污泵	凯泉、东方、南方
26	薄壁不锈钢管	美亚、民乐、福兰特
27	成品门（木门）	美心、TATA、盼盼
28	电缆	上上、远东、宝胜、津达、起帆
29	密集型绝缘母线槽	西门子、施耐德、ABB
30	风机盘管、组合式空调机组、组合式新风机组	约克、特灵、开利、格力、大金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31	多联机、分体式空调器	格力、海尔、大金
32	地板对流器	江苏尚佳、山东宇捷、佛瑞德

附件二十六：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科技产业基地(五期)高压试验大厅用房项目屏蔽工程,高压试验大厅用房位于国网陕西电科院科技产业基地内的东北部,高压试验大厅用房总建筑面积为:3203.75平方米,地上单层,局部(二层),建筑高度40.80m。结构类型为钢结构,局部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计算范围为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编制的《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科技产业基地(五期)高压试验大厅用房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屏蔽专业工程所涉及内容。包含试验大厅屏蔽墙面、顶面、地面及其屏蔽连接处理,屏蔽门,滤波器屏蔽箱,风口波导窗,格栅灯罩,消防柜、消防炮箱体屏蔽,控制室墙面屏蔽及装饰墙面、吊顶、防静电活动地板、玻璃隔断和玻璃观察窗、彩板门等工程。

三、编制依据

1.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科技产业基地(五期)高压试验大厅用房项目》施工图和专业厂家上报的清单。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09)。

3.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4.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5. 预算编制软件为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版本号为6.4100.23.122。

四、有关说明

无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
(电子文件另册)

附件二十七：技术标准与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1.本工程基本情况：

1.1 项目规模：国网陕西电科院高压试验大厅屏蔽工程由高压试验大厅六面屏蔽层及其配套控制室共两部分组成，建筑高度 40.800m，净高 36m，跨度 48m，用以承担 750kV 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试验任务。实验大厅屏蔽效能要求在 0.15-1.6MHz 内不小于 70dB，控制室屏蔽效能在 0.15-1.6MHz 内不小于 30dB，大厅混响时间在 400Hz 下小于 5s。项目占地面积：3113.65m²，建筑面积：3203.75m²。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航天中路 669 号。

1.3 项目投资总额：58060000 元。

1.4 标段划分：标段名称：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科技产业基地（五期）高压试验大厅用房项目屏蔽工程（二次）；标段编号：E6101163506L6axHht7J001；标段类型：施工；

二、招标范围

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屏蔽网，墙顶面屏蔽板，屏蔽大门、屏蔽小门、控制室地面、墙面、顶面装修及配套波导窗、滤波器、墙顶面吸音棉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1、投标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相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若需更换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新换人员资质、能力应与被更换人员相当。原则上更换比例不得超过 30%；

四、安全文明施工建设要求

1、文明工地建设达到陕西省省级文明工地标准，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不得低于《西安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2023 版）具体要求；

2、项目施工围挡标准需符合《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要求，严格按照总包单位关于文明工地的标准执行。

五、施工工艺要求

总体要求：屏蔽设计方案需综合考虑建筑、屏蔽、吸声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具有优良的屏蔽效能，较好的性能价格比、性能可靠、使用寿命长，施工周期短。

1 五个面屏蔽：

工艺要求：采用 $\delta=0.6\text{mm}$ 厚优质镀铝锌钢板，经专业彩涂及冲孔加工（孔径 $\phi 0.78-0.87\text{mm}$ ，冲孔率2%左右），加工成彩涂微孔镀锌板，并在现场根据大厅高度压制相应尺寸的圆弧波浪形屏蔽板，具有优良的结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应充分考虑热胀冷缩变形的影响，内应力小，表面平整美观，具有较佳的装饰效果，工艺成熟、防腐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屏蔽波形板之间侧面接缝，采用激光焊接工艺进行屏蔽连接，焊缝须防锈处理，焊接质量优，焊接无变形，工效快。

大模板缝隙之间、波形板紧靠檩条、四面墙与顶及地面围板横向端面同样采用激光焊接。

板与板的接缝处采用侧压方式，整个屏蔽表面为一个平面，没有尖端突出部位，板体表面不至于影响试验大厅的试验。不允许搭接，不允许看到螺钉或铆钉。

大厅的所有阴、阳转角采用大厅同种材料；大厅竖向阴角做成圆角。

2 地面屏蔽：

地面屏蔽层采用 $\delta=1.2\text{mm}$ 厚优质镀锌钢板网，网孔尺寸 $10*25\text{mm}$ ，丝径 1.2mm ，钢板网搭接宽度不小于 50mm ，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点间距不小于 100mm 。

2、屏蔽门

2.1 电动气密屏蔽移门

技术要求：电气互锁，电动/手动均可，内外均可操作，屏蔽高，使用寿命长，节省空间，方便、省力，运行平稳，安全可靠，无噪声，结构紧凑，可维性佳，维修率及维修成本低。大门表面进行装饰。

过槛的方式采用上传动无门槛方案，方便气垫船以及车辆出入，提供安装施工方案。

在门外安装警灯及工作指示灯，并和开关柜相连，大门开启或关闭时警灯光报警。大门附近设置控制箱，具备操作屏和急停按钮，可以操作大门的开启/关闭。控制装置采用PLC控制；控制部分采用24V安全电电源，整个系统节能、安全可靠，试验室仅提供380v/220V交流电源，其它电源屏蔽厂家自备。

2.2 手动锁紧屏蔽门

结构采用铰链转动，手动插刀式屏蔽门，双点锁紧机构，开启方便省力，双层电磁密封簧片。屏蔽簧片为可拆卸式。

1) 屏蔽门扇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冷轧钢板通过熔焊工艺进行连续焊接成为双层屏蔽壳体，壳体内部应衬以钢制加强龙骨，满足门体的结构强度要求。

2) 关门时，手动关门，带动门扇铰链旋转，当门上的固定轴套关闭到固定在门框上的斜契滑槽入口时，按下门板中部的旋转手柄，将门扇的插刀部位压至门框的簧片槽口，起到电磁屏蔽的作用。室内外均可操作。

3) 开门时，向上提起门板中部的旋转手柄，将门扇的插刀部位从门框的簧片槽口脱开，同时，门板上的固定轴套也退回到斜契滑槽入口处，此时，拉动手柄，带动门扇铰链旋转，直至门扇打开。室内外均可操作。

4) 具体结构采用铰连转动，插刀式手动式屏蔽门，双点锁紧机构，二层电磁密封簧片，簧片采用铍青铜材料加工成形经真空热处理后达到较好的弹性和耐磨性。屏蔽簧片为可拆卸式每段长 198mm。

5) 插刀式屏蔽门的刀口采用磁导性较好的铁基体经镀铜方式制作，使其固有的铁磁性及镀铜后高导电性能兼顾整个频带的屏蔽效能的要求。

6) 簧片和其接触部分（屏蔽门的刀口）均属同性材料，电位差相近，在互相接触点上不会产生电腐蚀，确保长时间的屏蔽效能。

3、控制室：

控制室地面采用大厅同规格钢板网，墙顶面采用 1.2mm 镀锌钢板点焊连接。吊顶采用白色 0.8mm 微孔铝板（600×600）做吊顶面层。地面采用全钢抗静电架空地板，墙面采用龙骨+洁净板，朝大厅可视部分采用双层 6mm 钢化玻璃夹屏蔽网。

4.水暖通风的屏蔽方案。

设置蜂窝状通风波导窗进行通风换气，要求风阻小、风效高，屏蔽性能与试验大厅相同。

通风波导窗采用 $\delta=0.18$ 锡钢片经折弯成形后锡钎焊成蜂窝孔结构，波导窗框与屏蔽板之间满焊连接。

通风管、上下水管等管道在穿过屏蔽层处均设波导接口，波导接口与屏蔽层应满焊。进入屏蔽界面的管路经过同等管径的波导管与屏蔽板焊接连成一体。电缆线进入屏蔽界面均需穿钢管进入，穿缆钢管与屏蔽板焊接与屏蔽壳体连接。

消火栓箱采用嵌入式安装，消火栓后包屏蔽箱，消防管穿过屏蔽箱应与其满焊。具体数量及位置见设计院图纸

5、供电与照明

1)弱电系统处理

按报价清单的弱电，安装信号滤波器屏蔽处理

2)照明灯具的屏蔽处理

在相应灯具位置的屏蔽吸音板上留出孔洞，孔洞处安装屏蔽灯罩。

3)电源及滤波器

试验大厅内低压设备用电、照明用电来至经一组电源滤波器供电的配电箱电源。大厅吊车、插座、控制室照明等。

工作界面划分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包方负责	分包方负责	备注
地面	1	接地系统制作安装	√		屏蔽方要配合总包方接地系统施工及负责进出屏蔽层交界处接地体引上线、管线等焊接及屏蔽处理
	2	电缆接线坑、接地引上线、铸铁管与地面屏蔽网焊接		√	
	3	地面穿线钢管敷设	√		
	4	电缆沟制作	√		
	5	地面屏蔽层		√	
	6	地与墙屏蔽连接板		√	
	7	承重地面钢筋网	√		
	8	地面砼施工	√		
	9	环氧地坪	√		
墙面、顶面	1	钢结构框架制作安装	√		屏蔽方负责（波导窗、波导风口、电源滤波器）和灯具、配电箱、信号滤波器及其他需要满足屏蔽要求的设施屏蔽设计、
	2	屏蔽主檩条制作安装	√		
	3	屏蔽板、吸引板制作安装		√	
	4	吸音板檩条制作安装		√	
	5	屏蔽门制作、安装		√	
	6	消防、通风系统等施工	√		
	7	强、弱电管线敷设	√		
	8	照明灯具安装	√		
	9	灯具屏蔽罩制作安装		√	

	10	通风口、消防箱、配电箱 照明箱、插座箱、消防箱 炮安装	√		制造、安装与测试，以及嵌入屏蔽夹层内的开关柜体、消防箱体、消防炮、消防系统与屏蔽层对接处屏蔽焊接部分处理。总包方提供安装尺寸，同时提供消防炮启用信号线给消防炮门控系统，屏蔽方根据要求制作安装消防炮门。所有穿越屏蔽板和吊顶板上的开孔及封堵由屏蔽方施工。
	11	通风口、消防箱、配电箱 照明箱、插座箱等波导 窗、波导风口、电源滤波 器等屏蔽制作安装		√	
	12	监控、消防（烟感报警按 钮）、广播安装	√		
	13	监控、消防（烟感报警按 钮）、广播屏蔽制作安装		√	
控制室	1	六面屏蔽板		√	
	2	观察窗及龙骨		√	
	3	室内装修		√	
	4	地面静电地板		√	
	5	屏蔽门		√	
	6	通风口、消防箱、配电箱、 照明箱、插座箱、灯具、 监控、广播、消防炮箱等 安装	√		
	7	通风口、消防箱、配电箱、 照明箱、插座箱、灯具、 监控设备、广播、消防箱 炮等波导窗、波导风口、 电源滤波器等屏蔽制作 安装		√	
屏蔽门	1	各类屏蔽门制作安装		√	屏蔽方将屏蔽门信号线预留到控制室，由设备厂家连接与试验控制台系统连锁。
	2	各类大门、小门互锁连锁		√	
	3	控制室设置门状态显示 面板/屏幕		√	

六、施工执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

1、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2016、《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高压试验室电磁屏蔽效能要求与测量方法》GB/T30842-2014、《电磁屏蔽室工程技术规范》GB/T50719-2011、《电磁屏蔽室屏蔽效能的测量方法》GB12190-2021《电磁屏蔽室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JT31470-2002、《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T50076-2013、DL/T 1082-2008《高压实验室技术条件》。

2、上述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若与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冲突，以最新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